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21 号
粤海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510627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737) 215-8491 传真：(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1-425) 448-5090 传真：(1-888) 808-2168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核查意见之更新	7
问题 8: 其他问题	7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核查意见之更新	13
问题 4: 发行人创新性披露不充分	13
第三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核查意见之更新	17
问题 1: 进一步说明境外子公司情况及境外存货真实性	17
第四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3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2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2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36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六、 发行人的业务	37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5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6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7
附表一: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69
(一)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69
(二) 中国境外主要注册商标	76
附表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82
(一) 中国境内专利权	82
(二) 中国境外主要专利权	98
附表三: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100
附表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境外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105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107
---	-----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五）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光学”、“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天健已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2023]7-66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7-664 号《审计报告》”），就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4]7-65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7-656 号《审计报告》”），并就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状况出具了[2024]7-79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7-795 号《审计报告》”，与[2023]7-664 号《审计报告》、[2024]7-656 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核查意见之更新

问题 8：其他问题

(1) 公司治理健全性与内部控制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及辅导验收材料，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多次涉及海关、税务、环保等处罚事项，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晶投投资代垫租金和水电费构成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由曾杏华变更为施立斌，施立斌曾因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②发行人存在部分文件签署不规范、部分会议文件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情形。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一定比例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的情形，发行人解释为员工自愿放弃、聘用退休人员、非全日制用工等多种原因。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员工自愿放弃的真实性，合理确定缴纳基数并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金额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上述事项的合法规范性。②结合上述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多次受到处罚、资金占用、内部文件管理不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等事项，补充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机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说明员工自愿放弃的真实性，合理确定缴纳基数并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金额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上述事项的合法规范性。

(一)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真实性

报告期（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下同）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在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自愿放弃在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数	自愿放弃在所在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
2024 年 6 月 30 日	863	13	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9	13	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60	129	1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05	114	109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员工自愿放弃在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员工中生产人员占比较高，该部分人员较多来自农村地区且已在户籍地自行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除部分已离职的员工外，上述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自行购买社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记录，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亦对上述员工进行了抽样访谈，员工自愿放弃具备真实性。

(二) 报告期内未缴纳金额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金额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505.78	7,306.32	10,271.95	7,825.77
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	9.68	99.22	171.22	112.52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0.64%	1.36%	1.67%	1.44%

注：上表系参考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

根据上述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事项的合法规范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来可能存在行政机关就发行人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要求发行人限期补缴、缴纳滞纳金并在逾期仍不缴纳时对发行人进行罚款的风险。

鉴于：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据上述报告及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况；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当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补足而仍逾期不缴，或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而仍逾期未办，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模拟测算的报告期内补缴应缴未缴人员的社会保险金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

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而受处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因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支出的费用和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结合上述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多次受到处罚、资金占用、内部文件管理不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等事项，补充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机制。

（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经办人员对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理解有偏差，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机制执行不够到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曾存在受到处罚、资金占用、内部文件管理不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不规范的事项。针对该等事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 就晶和光电的海关处罚事宜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晶和光电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晶和光电召开专门会议安排整改事宜；（2）截至 2022 年 6 月，晶和光电已完成外发加工材料相关备案手续，并已收回全部外发的保税材料；（3）2022 年 3 月，晶和光电制定了《保税品管理制度》，并定期/不定期对手册中的保税品进行清查盘点，确保实物与单据一致；（4）晶和光电已足额缴纳罚款；（5）相关人员不定期参与海关组织的业务培训，加强学习海关监管措施。后续晶和光电未再出现外发加工材料未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的情形。

2. 就晶和光电的税务处罚事宜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晶和光电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晶和光电已足额缴纳罚款；（2）晶和光电责令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学习，不定期参与税务局组织的线上培训；（3）加强对财务人员工作交接管理和培训。后续晶和光电未再出现逾期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册（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情形。

3. 就 JourneyNorth, Inc.的税务处罚事宜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JourneyNorth, Inc. 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具体措施如下：（1）JourneyNorth, Inc. 已足额缴纳罚款；（2）JourneyNorth, Inc. 与负责税务申报的外聘机构沟通，督促对方深化对规则的理解，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3）JourneyNorth, Inc. 加强对税务申报事项的管理。后续该公司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4. 就施立斌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施立斌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虽然施立斌被采取监管措施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但是公司也采取相应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具体措施如下：（1）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最新监管政策的学习，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勤勉尽责意识；（2）持续收集监管规定变化及警示案例，开展公司核心员工培训，并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学习，汲取警示案例教训，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

5. 就资金占用事宜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具体措施如下：（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仅在 2021 年末存在对晶投投资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8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晶投投资已归还上述代垫费用；（2）加强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管理，严格管控关联方之间代垫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后续未再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6. 就内部文件管理不规范事宜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存档文件，发行人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具体措施如下：（1）就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全面梳理，针对部分签署不规范的会议文件进行补正或确认；针对部分存档管理不规范的会议文件进行重新归档及整理；（2）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督促上述人员进一步熟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三会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会议文件签署要求，并由专人及时检查、复核相关会议文件的签署情况；（3）进一步健全公司三会档案管理的规范及要求，加强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的档案管理意识，规范分类整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 就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宜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具体措施如下：（1）向全体员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缴的规定，要求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在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要求新入职员工必须在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机制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对股东投票计票、股东起诉的权利等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已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上述不规范的事项，总体上是由于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员对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理解有偏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机制执行不够到位所致。但从金额和性质上来看，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资金占用、内部文件管理不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等事项，发行人遵循已经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积极、有序地进行了有效的整改，落实执行相关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天健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7-796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机制，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机制目前已有效执行。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汇缴明细，核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 向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主管了解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收集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及自行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文件，抽样访谈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核实员工自愿放弃的真实性；

3. 查阅公司关于合理确定的缴纳基数，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金额及对财务数据影响的说明；

4. 查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5. 向发行人了解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资金占用、内部文件管理不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等事项的发生原因和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底稿资料；

6. 查阅发行人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天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

内部控制相关机制。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在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备真实性；

2.报告期内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就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资金占用、内部文件管理不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等事项，发行人遵循已经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积极、有序地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机制，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机制目前已有效执行。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核查意见之更新

问题 4：发行人创新性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报告期内精密光电仪器各期收入占比超过 60%，以消费领域为主，包括自主品牌、授权品牌和经销品牌，自主品牌、授权品牌均涉及外协生产；不同模式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同一模式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外购成品直接销售各期收入占比 13%-25%，毛利率 20%左右；精密光电仪器中，天文望远镜和显微镜合计收入各期占比 30%左右。（2）发行人三类产品中，精密光电仪器采取自主生产、外协生产和外购成品三种模式，其中自主生产收入各期仅占 10%左右，外协生产收入各期占比近 50%；精密光电仪器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汽车智能感知系统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且客户集中度较高。（3）发行人积极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2 项与团体标准 1 项，正在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计划 14 项。（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689.27 万元、3.128.96 万元、3.839.78 万元、1.308.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8%、2.56%、3.21%和 2.87%，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研发投入 7%-9%的水平。

（1）外协、外购业务模式是否属于实质贸易业务。请发行人：.....⑥公司授权品牌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是否违反与品牌授权方关于产品生产的合同约定，并进而引发合同纠纷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1）之⑥合规性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授权品牌外协生产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境外法律意见、境外更新法律意见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授权品牌及对应外协生产情况如下：

¹ 指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ÜTZ 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就德国 Bresser GmbH、德国 Alpen Optics GmbH、德国 Folux GmbH 出具的更新法律意见、JEANTET AARPI 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就法国 Bresser France SARL 出具的更新法律意见、PÉREZ-LLORCA 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就西班牙 Bresser Iberia, S.L.U.出具的更新法律意见、Mishcon de Reya LLP 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1 日就英国 Bresser UK Ltd 出具的更新法律意见、TaylorWessing N.V. 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就荷兰 Folux B.V.出具的更新法律意见、Delta Revision 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就德国 Bresser GmbH、德国 Alpen Optics GmbH、德国 Folux GmbH、法国 Bresser France SARL、西班牙 Bresser Iberia, S.L.U.、英国 Bresser UK Ltd 及荷兰 Folux B.V.等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税务及海关监管事项出具的意见，以及 Smith Hurst, PLC 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就美国 Explore Scientific, LLC（阿肯色州）、美国 JourneyNorth, Inc.、美国 JOCNA, Inc.出具的更新法律意见、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就相关适用新加坡法律的重大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

品牌	品牌方/授权方	授权协议对于外协生产或生产厂商的主要限制或规定	生产方式	是否违反与品牌授权方关于产品生产的合同约定
Discovery (Kids)	Discovery Licensing, Inc	未作出限制	外协	未违反合同约定
National Geographic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Italia S.r.l.、The Walt Disney Company (Southeast Asia) Pte. Limited、Disney Consumer Products, Inc.、National Geographic Partner, LLC	许可产品和包装仅应在持有协议指定的至少一项认证或标准的设施（“设施”指被授权方自有的或第三方拥有的制造商、工厂、供应商等）中生产或采购。如果被授权方希望使用未在协议附件中列出的认证或标准的设施，则必须向授权方提出书面请求以获得事先批准。	外协、自产	外协厂方均具备授权协议指定的资质认证或标准，未违反合同约定
University of Oxford	Oxford Limited	如被许可方希望安排由第三方全面或部分制造被许可产品，则被许可方应保证： （i）该制造商不得采取任何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或相冲突的行动； （ii）除被许可方的名称外，不得在与被许可产品相关的任何地方使用任何公司名称、商号或品牌名称； （iii）该制造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供应被许可产品，除非是根据本协议向被许可方销售； （iv）该制造商在制造被许可产品时不得使用童工、监狱劳工或任何其他违反道德或公共道德的劳动力，应遵守附件第七部分所规定的行为准则，以及行业中最高的商业道德标准；	外协	发行人与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未违反合同约定

品牌	品牌方/授权方	授权协议对于外协生产或生产厂商的主要限制或规定	生产方式	是否违反与品牌授权方关于产品生产的合同约定
		(v) 授权方有权获取第三方的详细信息。 如果授权方提出要求，被许可方应告知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如果授权方合理反对某特定的制造商，则被许可方不应使用该等制造商。		
NASA、ISA	International Space Archives, LLC	未作出限制	外协、自产	未违反合同约定
Freek Vonk	Studio Freek Merchandise B.V.	未作出限制	外协	未违反合同约定

如上表所述，Discovery、NASA、ISA、Freek Vonk 等品牌的授权协议并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生产作出明确的规定或限制；就 National Geographic、University of Oxford 等对委托第三方生产作出明确规定的授权品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授权协议的规定，与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并未违反合同约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委托第三方生产授权品牌产品而与授权方之间产生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授权品牌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未违反与品牌授权方关于产品生产的合同约定，亦不会因此引发合同纠纷风险。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品牌授权合同，查阅其中关于外协生产或生产厂商的限制或规定；

2. 针对对于生产厂商有一定资质要求的授权品牌，核查相关外协厂商资质证明并获取该等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3.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沟通了解有关授权品牌的生产方式以及授权协议的履行情况；

4.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境外更新法律意见，核实境外子公司是否与

品牌授权方存在相关合同纠纷；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与品牌授权方存在相关合同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授权品牌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并未违反与品牌授权方关于产品生产的合同约定，亦不会因此引发合同纠纷风险。

第三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核查意见之更新

问题 1：进一步说明境外子公司情况及境外存货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境外主体销售精密光电仪器产品的收入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85,657.07 万元、69,831.69 万元及 65,033.00 万元，占精密光电仪器收入的 92.87%、89.82%及 92.45%。

（2）关于对境外子公司的控制。根据问询回复，人员方面，发行人董事长赫建作为发行人管理层代表直接在境外子公司任职，境外子公司少数股东均在相关公司任职。境外子公司主要核心团队人员均在境外聘任，发行人董事高管不定期赴境外听取汇报。重大事项审批方面，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建立了事前审批机制，报告期内审批德国子公司重大事项 14 次，未审批美国子公司重大事项。分红方面，发行人承诺将促使欧洲子公司分配利润。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架构和管理层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任职经历、在子公司任职时间、聘任程序及主要职责。②说明境外资金账户的存管情况及财务内控机制，德国子公司各期需发行人审批的重大支出、采购与销售合同数量及金额占比情况，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无重大事项审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董事、高管赴境外开展的工作是否涉及对境外业务的经营管理，如有请说明具体方式。③说明发行人对于未来境外子公司分红的具体计划、安排及其可行性。④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发行人能否有效管理境外子公司的具体经营、人事任免、资金流转等事项，能否实质控制境外子公司。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分析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要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架构和管理层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任职经历、在子公司任职时间、聘任程序及主要职责

根据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德国子公司 Bresser GmbH 及美国子公司 Explore Scientific, LLC 的管理架构和管理层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Bresser GmbH 的管理架构和管理层人员的基本情况

1. Bresser GmbH 的管理架构

根据德国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ÜTZ 执业律师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管理高效及灵活便利的考虑，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即 GmbH）常见的管理架构是在股东会之下直接设董事总经理（大致相当于中国公司法下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和董事总经理之间不设董事会/监事会，由董事总经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公司部分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该管理

架构符合德国相关法律规定。因此，Bresser GmbH 亦遵照前述常规管理架构，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下设董事总经理，由董事总经理负责 Bresser GmbH 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Bresser GmbH 管理层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任职经历	在子公司任职时间	聘任程序	主要职责
赫建	中国	董事总经理	自 2009 年起即作为发行人管理层代表参与子公司决策	自 2009 年起即作为发行人管理层代表实际参与子公司决策	由 Bresser GmbH 股东会审议通过	负责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把握公司战略方向
Helmut Ebbert	德国	董事总经理	2009 年之前已在 Bresser GmbH 任职，2009 年发行人收购 Bresser GmbH 股权后担任 Bresser GmbH 董事总经理至今	2000 年至今	由 Bresser GmbH 全体股东同意聘任	负责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
Tim Hofstede	德国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至今任 Bresser GmbH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至今	由 Bresser GmbH 股东会审议通过	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二) Explore Scientific, LLC 的管理架构和管理层人员的基本情况

1. Explore Scientific, LLC 的管理架构

根据美国 Smith Hurst, PLC 执业律师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管理高效及灵活便利的考虑，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即 LLC）常见的管理架构是不设立董事会，而在股东会之下直接设经理，由经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运营协议、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公司部分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该管理架构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因此，Explore Scientific, LLC 亦遵照前述常规管理架构，未设立董事会，股东会下设经理职位，负责 Explore Scientific, LLC 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

2. Explore Scientific, LLC 管理层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任职经历	在子公司任职时间	聘任程序	主要职责
赫建	中国	经理、首席执	自 2014 年起担任 Explore	自 2011 年起即作为	由 Explore Scientific, LLC	负责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

姓名	国籍	职务	任职经历	在子公司任职时间	聘任程序	主要职责
		行官	Scientific, LLC 经理、首席执行官	发行人管理层代表实际参与子公司决策	全体股东/运营协议聘任	把握公司战略方向
Scott Roberts	美国	经理、总裁	自 2012 年起担任 Explore Scientific, LLC 经理, 自 2014 年起担任 Explore Scientific, LLC 经理、总裁	2011 年至今	由 Explore Scientific, LLC 全体股东/运营协议确定聘任	负责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
Robert Price	美国	经理、首席销售官	自 2012 年起担任 Explore Scientific, LLC 经理, 自 2014 年起担任 Explore Scientific, LLC 经理、首席销售官	2012 年至今	由 Explore Scientific, LLC 全体股东/运营协议确定聘任	负责公司销售业务

二、说明境外资金账户的存管情况及财务内控机制，德国子公司各期需发行人审批的重大支出、采购与销售合同数量及金额占比情况，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无重大事项审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董事、高管赴境外开展的工作是否涉及对境外业务的经营管理，如有请说明具体方式

（一）说明境外资金账户的存管情况及财务内控机制

1、境外资金账户的存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子公司资金账户的存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VR-Bank Westmünsterland eG	516.40	455.55	186.27	18.41
Bank of America	1,314.80	443.20	526.21	276.68
Volksbank Bocholt eG	127.38	110.60	763.39	9.14
DZ Bank	131.93	62.39	59.40	187.58

银行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Citibank	5.54	39.76	59.82	5.51
Banque Populaire Alsace Lorraine Champagne	73.19	26.91	20.93	151.57
RaboBank	28.87	19.02	7.14	118.94
CaixaBank	86.00	12.98	26.48	261.22
Today's Bank	-	-	361.78	332.23
合计	2,284.11	1,170.41	2,011.42	1,361.28

上述银行中，绝大部分为拥有百年以上历史的知名银行，在欧洲和美国等地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境外子公司资金存管安全程度较高。

2、境外资金的财务内控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资金进行了有效监督，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货币资金有关事项进行管理，确保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得有效执行。

根据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原则，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于网银付款、现金存取、费用支付等事项设定了多级审批流程并有效执行，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管理层结合经营计划对境外资金的规模、保管和使用等进行日常监控，一方面，发行人仅保留少量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留存在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用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发展业务；另一方面，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新开立银行账户及大额银行付款进行事前审批，发行人财务部门通过登录境外子公司财务系统，实时对境外子公司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等进行核查；此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将货币资金存放于欧洲和美国等地历史悠久的知名银行，资金存管安全程度较高。上述措施充分保障了公司在境外资金的安全。

天健出具了《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 7-796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晶华光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境外子公司主要将货币资金存放于欧洲和美国等地历史悠久的知名银行，资金存管安全程度较高；境外资金的财务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二）德国子公司各期需发行人审批的重大支出、采购与销售合同数量及金额占比情况，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无重大事项审批的原因及合理性

1、德国子公司各期需发行人审批的重大支出、采购与销售合同数量及金额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德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指 Bresser GmbH 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主要销售精密光电仪器产品，该产品属于消费品，总体具有交易金额小、交易频次高等特点，客户数量相对较多，大客户较为集中、小客户较为分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收入金额 (欧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100 万及以上	3	0.0038	7	0.0030	9	0.0037	14	0.0087
1 万-100 万	189	0.2380	338	0.1461	371	0.1524	458	0.2847
0 万-1 万	79,230	99.7583	230,982	99.8509	243,102	99.8439	160,414	99.7066
合计	79,422	100	231,327	100	243,482	100	160,886	1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德国子公司年度销售金额在 1 万欧元以下的客户占全部客户的 99.70%以上，客户下单具有交易金额小、交易频次高的特点。与之对应，公司精密光电仪器产品拥有上万个 SKU（指最小存货单位，下同），总体数量较多，德国子公司通过多批次灵活采购方式满足终端客户需求。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德国子公司上述业务经营的特点，结合历史审计及考核情况，在充分评估管理风险及管理效率后，确定 100 万欧元为发行人对德国子公司重大支出、采购及销售合同的审批基准，100 万欧元以下金额的前述交易由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审批，具有合理性。

（1）德国子公司各期需发行人审批的重大支出、采购合同数量及金额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德国子公司经发行人审批的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审批的采购业务金额	3,766.65	8,410.94	7,006.90	22,736.90
德国采购总金额	9,591.53	19,005.20	21,105.64	43,661.33
采购审批金额占比	39.27	44.26	33.20	52.08

注：德国采购总金额为剔除了内部交易后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德国子公司超过 100 万欧元的采购合同已经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的审批。

报告期内，德国子公司经营过程中超过 100 万欧元的重大支出共 7 笔，主要为支付进口关税及向 Yukon 支付货款，上述支出已经按照规定由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通过。

（2）德国子公司各期需发行人审批的销售合同数量及金额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德国子公司经发行人审批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审批的销售业务金额	3,126.35	10,009.56	11,650.55	14,350.45
德国销售总金额	19,539.54	53,141.93	57,340.98	71,635.70
销售审批金额占比	16.00	18.84	20.32	2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德国子公司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欧元客户去重后共 15 家，其中，奥乐齐及亚马逊与德国子公司签署了销售精密光电仪器产品的框架合同，并根据需求以订单形式下单，上述合同已经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的审批；其余 13 家客户均以订单形式向德国子公司进行采购，由于单笔订单金额均未达到 100 万欧元，因此无需经发行人审批。

2、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无重大事项审批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其采购主要系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主体采购，报告期内向该等主体采购的金额合计占美国子公司报告期内总采购金额的 71.22%。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向其他供应商单笔采购订单最高金额分别为 18.95 万美元、12.47 万美元、64.87 万美元及 60.71 万美元，单笔采购金额较小，亦无单笔 100 万美元以上的支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收入金额 (美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100 万及以上	1	0.33	2	0.46	3	0.86	4	1.16
1 万-100 万	49	15.96	80	18.52	85	24.29	76	22.03
0 万-1 万	257	83.71	350	81.02	262	74.86	265	76.81
合计	307	100.00	432	100.00	350	100.00	345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客户以年度销售金额在 1 万美元以下的客户为主，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美元客户分别为 4 家、3 家、2 家及 1 家，这些客户的年度销售金额、单笔订单金额最大金额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美元)	单笔订单最大金额 (美元)
2024 年 1-6 月	沃尔玛	146.92	20,972.52
2023 年	沃尔玛	562.47	166,559.52
	开市客	201.33	183,406.42
2022 年	沃尔玛	756.74	183,880.11
	Target	132.33	127,908.11
	开市客	120.23	168,088.58
2021 年	开市客	873.60	209,222.30
	沃尔玛	324.71	98,368.71
	Target	153.18	17,283.10
	Hobby Lobby	129.19	583,248.12

由上表可见，美国销售收入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客户主要为沃尔玛、开市客、Target 等大型商超。一般情况下，开市客、沃尔玛通常年初即向美国子公司发送产品需求意向，实际交易时，由开市客、沃尔玛、Target 通过 EDI 系统向美国子公司直接下单。截至 2023 年末，开市客、沃尔玛、Target 在美国的分店数量分别为 580 多家、4,700 多家及 1,900 多家，且均有面向终端用户的在线销售网站，此三家大型商超客户根据各分店及自身在线客户的实时需求下单，使得全年下单频次较多，但单笔订单金额相对较小。

综上，美国子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无关于重大支出、采购及销售的重大事项审批与其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董事、高管赴境外开展的工作是否涉及对境外业务的经营管理，如有请说明具体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管赴境外开展工作较为频繁，通过听取境外子公司管理层汇报、客户拜访、考察市场等方式对境外业务进行经营管理，在境外工作涉及对境外具体业务的管理。

序号	方式	境外工作具体方式
1	听取境外子公司管理层汇报	境外子公司向发行人管理层汇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或阶段性销售目标及实现情况、年度或阶段性采购计划、预算及重

序号	方式	境外工作具体方式
		大资产购置/处置计划、银行贷款计划、人员安排、内部机构设置及调整、业务开拓计划、主要供应商选择及变更等与经营相关的各决策事项，公司董事、高管听取汇报，并对上述事项予以决策。 发行人董事、高管还会对部分事项提出针对性的问询，并视情况提出后续处理建议。
2	客户拜访	发行人董事、高管直接参与境外子公司的营销工作，通过拜访客户，积极开拓及巩固与客户合作，并通过实地了解客户情况，决定是否与特定客户合作。
3	业务交流、考察市场	通过与境外子公司的业务交流与考察市场，参加展会，决定境外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具体类别和型号，决定公司产品方向及研发方向。

综上，发行人董事、高管赴境外开展的工作涉及对境外具体业务的管理。发行人控制境外子公司超过十年，已经形成了良好的沟通决策机制。发行人管理团队熟练使用英语为工作语言，除赴境外实地开展工作外，日常亦通过邮件、电话、微信、视频等形式实时与境外子公司管理团队沟通，对境外业务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决策。

三、说明发行人对于未来境外子公司分红的具体计划、安排及其可行性

（一）发行人对于未来境外子公司分红的具体计划、安排

为进一步明确境外子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及安排，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的分红管理、实现发行人的投资回报，发行人已就境外子公司分红事宜作出《关于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承诺如下：

“晶华光学的境外子公司均有义务确保并完整配合晶华光学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本公司将促使境外各级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境外子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晶华光学的需求向晶华光学分配利润，以确保晶华光学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欧洲子公司所在国家相关法律及欧洲子公司章程规定，晶华光学作为欧洲子公司 Bresser GmbH 持股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东，有权决定该等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并通过 Bresser GmbH 决定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Folux GmbH、Bresser Iberia S.L.U.、Folux B.V.、Bresser France S.A.R.L.、Bresser UK Ltd、Alpen Optics GmbH 的利润分配。根据相关美国子公司所在国家相关法律及美国子公司章程/运营协议规定，晶华光学持有 JOCNA, Inc.100%股权，JOCNA, Inc.持有 JourneyNorth, Inc.超过三分之二的股权，JourneyNorth, Inc 持有 Explore Scientific, LLC100%股权，因此晶华光学有权直接或间接决定该等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晶华光学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晶华光学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晶华光学的境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下：境外子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除非当地法律另有规定，在满足境外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在依照当地法律提取公积金等需要在利润分配之前提取的金额后（如适用），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境外子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境外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境外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000 万元；（2）境外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境外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发行人未来境外子公司分红的具体计划及安排的可行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及境外子公司章程/运营协议对于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特殊限制，在境外子公司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境外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分红不存在实质障碍。

为进一步落实境外子公司未来分红的实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赫建、欧洲子公司 Bresser GmbH 及其少数股东 Helmut Ebbert、美国子公司 JourneyNorth, Inc. 及其董事 Scott Roberts、Robert Price²已就促使相关境外子公司分配利润事宜分别作出相关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赫建承诺：

“晶华光学的境外子公司均有义务确保并完整配合晶华光学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本人将促使境外各级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境外子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晶华光学的需求向晶华光学分配利润，以确保晶华光学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欧洲子公司所在国家相关法律及欧洲子公司章程规定，晶华光学作为欧洲子公司 Bresser GmbH 持股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东，有权决定该等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并通过 Bresser GmbH 决定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Folux GmbH、Bresser Iberia S.L.U.、Folux B.V.、Bresser France S.A.R.L.、Bresser UK Ltd、Alpen Optics GmbH 的利润分配。根据相关美国子公司所在国家相关法律及美国子公司章程/运营协议规定，晶华光学持有 JOCNA, Inc.100%股权，JOCNA, Inc.持有 JourneyNorth, Inc.超过三分之二的股权，JourneyNorth, Inc 持有 Explore Scientific, LLC100%股权，因此晶华光学有权直接或间接决定该等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晶华光学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晶华光学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晶华光学的境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下：境外子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除非当地法律另有规定，在满足境外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在依照当地法律提取公积金等需要在利润分配之前提取的

² 根据 JourneyNorth, Inc.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宣布公司可以对其未偿付的股份支付股息，故该承诺由董事作出。

金额后（如适用），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境外子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境外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境外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000 万元；（2）境外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境外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欧洲子公司 Bresser GmbH 承诺：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除非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在满足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在依照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适用法律提取公积金等需要在利润分配之前提取的金额后（如适用），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000 万元；（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Bresser GmbH 的少数股东 Helmut Ebbert 承诺：

“（1）Bresser GmbH 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除非 Bresser GmbH 所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在满足 Bresser GmbH 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在依照 Bresser GmbH 所适用的法律提取公积金等需要在利润分配之前提取的金额后（如适用），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本人将在当地法律及 Bresser GmbH 章程允许的职权范围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其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Bresser GmbH 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A）Bresser GmbH 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Bresser GmbH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000 万元；（B）Bresser GmbH 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Bresser GmbH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积极配合 Bresser GmbH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在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 Bresser GmbH 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 Bresser GmbH 的股东会对广州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4、美国子公司 JourneyNorth, Inc. 承诺：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除非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在满足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在依照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适用法律提取公积金等需要在利润分配之前提取的金额后（如适用），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000 万元；（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JourneyNorth, Inc.的董事 Scott Roberts、Robert Price 承诺：

“（1）JourneyNorth, Inc.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除非 JourneyNorth, Inc.所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在满足 JourneyNorth, Inc.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在依照 JourneyNorth, Inc.所适用法律提取公积金等需要在利润分配之前提取的金额后（如适用），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本人将在当地法律及 JourneyNorth, Inc.章程允许的职权范围内，通过行使董事权利促使其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JourneyNorth, Inc.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A）JourneyNorth, Inc.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JourneyNorth, Inc.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000 万元；（B）JourneyNorth, Inc.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JourneyNorth, Inc.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积极配合 JourneyNorth, Inc.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在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 JourneyNorth, Inc.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对赫建提出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综上所述，境外子公司对股东分红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欧洲子公司 Bresser GmbH 及其少数股东、美国子公司 JourneyNorth, Inc.及其董事已就促使境外子公司分配利润事宜分别作出承诺，确保未来境外子公司配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来分红的具体计划及安排具有可行性。

四、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发行人能否有效管理境外子公司的具体经营、人事任免、资金流转等事项，能否实质控制境外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 Bresser GmbH 80%的股权，间接持有 Explore Scientific, LLC 91.22%的股东权益，对于 Bresser GmbH 和 Explore Scientific, LLC 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通过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其实施控制。发行人总经理直接担任 Bresser GmbH 的董事总经理、担任 Explore Scientific, LLC 的经理，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发行人还建立了境外子公司重要事项的事前审批机制以及财务全过程监控机制，可

有效管理境外子公司具体经营、高管人员任免、重要资金流转等事项。境外律师亦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说明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因此，发行人能够实质控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境外子公司的绝对控股权

1. 发行人有效控制境外子公司的股东会

发行人直接持有德国子公司 Bresser GmbH 的 80% 股权，Helmut Ebbert 持有德国子公司 Bresser GmbH 的 20% 股权，Bresser GmbH 持有 Folux GmbH、Bresser Iberia S.L.U.、Folux B.V.、Bresser France S.A.R.L.、Bresser UK Ltd、Alpen Optics GmbH 等欧洲子公司 100% 的股权。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 JOCNA, Inc 间接持有 JourneyNorth, Inc 91.22% 的股权，Scott Roberts 通过其 100% 持股的 S&R Consulting, LLC 持有 JourneyNorth, Inc 4.11% 的股权，Robert Price 通过其 100% 持股的 RWP Associates, LLC 持有 JourneyNorth, Inc 4.67% 的股权。JourneyNorth, Inc 持有 Explore Scientific, LLC 100% 股权。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境外子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 2/3，可以有效控制境外子公司的股东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生境外子公司股东会决议与发行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 发行人可以通过股东会决定境外子公司的管理人员

基于看好境外少数股东对境外市场的深刻理解与商业经验，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展开合作并聘请少数股东担任境外子公司董事或管理层人员，该等合作及聘任系发行人基于更好开拓经营境外市场所作出的主动选择，不影响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股东会的控制和对境外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的有效管理，具体如下：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德国子公司 Bresser GmbH 股东会持有 2/3 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即可决定董事总经理的聘任，发行人持有 Bresser GmbH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比例已超过 2/3，可单方决定 Bresser GmbH 董事总经理的聘任人选。Bresser GmbH 的董事总经理共有 3 人，为赫建、Helmut Ebbert 和 Tim Hofstede。其中：赫建和 Tim Hofstede 均为发行人提名或经发行人面试合格后经股东会选聘，Helmut Ebbert 为 Bresser GmbH 的少数股东，亦为经发行人同意后选聘。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美国子公司 Explore Scientific, LLC 股东决定 Explore Scientific, LLC 经理的聘任，JourneyNorth, Inc 持有 Explore Scientific, LLC 的 100% 股权，因此，JourneyNorth, Inc 可决定 Explore Scientific, LLC 经理的聘任；JourneyNorth, Inc 设立董事会，人数不超过 9 人，负责 JourneyNorth, Inc 经营事项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聘任。目前，JourneyNorth, Inc 的董事会共有 3 名成员，为赫建、Scott Roberts 和 Robert Price，经营管理层同样由前述 3 人构成，分别为赫建担任首席

执行官、Scott Roberts 担任总裁以及 Robert Price 担任首席销售官。根据美国法律意见、JourneyNorth, Inc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经 JourneyNorth, Inc 股东会持有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即可决定董事会成员的聘任，鉴于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 JOCNA, Inc 间接持有 JourneyNorth, Inc 91.22%的股权，发行人可单方决定 JourneyNorth, Inc 董事会的聘任人选，继而通过 JourneyNorth, Inc 董事会决定 JourneyNorth, Inc 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Explore Scientific, LLC 经理的聘任。

（二）发行人可以有效管控境外子公司具体经营

1. 发行人已建立对于境外子公司管控的相关制度并依据制度进行有效管控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对于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境外子公司的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应当在经过境外子公司层面的审批或审议程序之后，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发行人财务部门、总经理、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批或审议。报告期内，各境外子公司已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就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 发行人已设立专岗人员负责查阅境外子公司的内部系统并检查日常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022 年 8 月起，在之前主要由财务总监查阅境外子公司财务系统的基础上，发行人设立了国际财务经理专岗，由专职人员负责对接境外子公司财务沟通管理业务，对日常财务情况及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境外子公司每月向发行人财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年初报送上年度财务报告，同时根据需要提供财务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均能跟进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3. 发行人可以及时了解境外子公司的重要运营信息并可有效安排后续经营计划等

基于上述安排，发行人可以及时了解各境外子公司重要运行信息，并基于该等信息的了解安排后续经营计划。如境外子公司存在异常，发行人将及时与各境外子公司少数股东、董事、管理层团队等沟通，通过协商或依照当地的法律、公司章程等规定发出指示或作出相应的决议，或由境内人员及时前往境外处置等方式，对经营异常情况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各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形。

（三）发行人已委派或推荐人员参与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

根据 Bresser GmbH 和 Explore Scientific, LLC 公司章程/运营协议的规定，该等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经理负责统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营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赫建目前分别担任 Bresser GmbH 的董事总经理、Explore Scientific, LLC 的经理兼任首席执行官，可充分参与并有效管控该等重要子公司的具体经营。

对于 Bresser GmbH 公司，除赫建担任其董事总经理外，发行人还推荐了 Nicole Schmeink 担任财务经理，负责整体财务工作；推荐张楠担任采购经理，负责 Bresser GmbH 向第三方采购工作。

对于 Explore Scientific, LLC，除赫建担任经理和首席执行官以外，发行人还推荐了方小兵担任采购经理，负责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工作，推荐苏聘尼担任出纳，负责资金收支事宜。

基于上述人员对境外子公司经营事项的参与，发行人可以有效了解境外子公司的财务、资金、采购等日常情况。

除上述安排外，为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的控制，发行人计划于 2024 年年底前向 Bresser GmbH、Explore Scientific, LLC 等主要境外子公司增派主要管理人员及财务经理等人员，以进一步增强对境外子公司的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委派赫凯正担任 Explore Scientific, LLC 首席运营官职位，主要负责 Explore Scientific, LLC 的采购管理工作，并协助首席执行官制定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计划。

（四）发行人能够有效管理境外子公司资金流转

发行人能够有效管理境外子公司资金流转，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之“问题 1：进一步说明境外子公司情况及境外存货真实性”之“二、说明境外资金账户的存管情况及财务内控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效控制境外子公司的股东会，有效管理境外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具体经营、重大资金流转等事项，能够实质控制境外子公司。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运营协议，取得德国 SZA SCHILLING, ZUTT & ANSCHÜTZ 执业律师和美国 Smith Hurst, PLC 执业律师确认邮件，以及发行人的相关说明，了解主要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架构及采取该等管理架构的原因；

2. 查阅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管理层人员的任职文件、员工花名册等，并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管理层人员的基本情况；

3. 取得境外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了解资金的存管情况，登录境外子公司资金存管银行的网站，了解该等银行的概况及历史；

4. 取得境外子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了解设立专岗且取得境外子公司系统查阅权限的时间；

5. 查阅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

6. 取得境外子公司客户按收入分层数据，取得主要采购数据，取得银行对账单，取得发行人关于德国子公司各期需发行人审批的重大支出、采购与销售合同数量及金额占

比情况的说明，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无重大事项审批的原因及合理性；

7.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管，了解其赴境外开展的工作对境外业务的经营管理情况；

8.查阅发行人作出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了解发行人对于未来境外子公司分红的具体计划、安排；

9.查阅境外法律意见，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欧洲子公司 **Bresser GmbH** 及其少数股东、美国子公司 **JourneyNorth, Inc.**及其董事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承诺，了解发行人未来境外子公司分红的具体计划及安排的可行性。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主要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架构和管理层人员的基本情况；

2.境外子公司主要将货币资金存放于欧洲和美国等地历史悠久的知名银行，资金存管安全程度较高；境外子公司财务内控健全有效；发行人已说明德国子公司各期需发行人审批的重大支出、采购与销售合同数量及金额占比情况；美国子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无关于重大支出、采购及销售的重大事项审批与其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董事、高管赴境外开展的工作涉及对境外具体业务的管理；

3.境外子公司对股东分红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欧洲子公司 **Bresser GmbH** 及其少数股东、美国子公司 **JourneyNorth, Inc.**及其董事已就促使境外子公司分配利润事宜分别作出的承诺，确保未来境外子公司配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来分红的具体计划及安排具有可行性；

4.发行人有效控制境外子公司的股东会，能够有效管理境外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经营、重大资金流转等事项，能够实质控制境外子公司。

第四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为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摘牌公司，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再次挂牌

2015年2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9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3月5日，发行人股票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20号），发行人股票自2021年1月22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3年11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068号），同意晶华光学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股票再次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及北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对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执行标准予以优化，允许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摘牌公司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创新层再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等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综合部、研发部、财务部、生管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即“报告期”，下同）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摘牌公司，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再次挂牌，根据《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及北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执行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期末净资产为 79,049.9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84.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

少于 100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1,052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9.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5 日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再次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电仪器、汽车智能感知系统和精密光学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机构或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并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开展业务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主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广发证券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0,017.08	22.31
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276.88	16.44
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5,015.41	16.40
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	9.01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06	2.9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10.91	1.3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56.97	0.7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4.52	0.7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175.18	0.6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79.75	0.54
合计		542,389.18	71.17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欧洲等地区销售产品，并分别在德国、英国、西班牙、荷兰、法国、美国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即德国 Bresser GmbH、Folux GmbH、Alpen Optics GmbH、英国 Bresser UK Ltd、西班牙 Bresser Iberia, S.L.U.、荷兰 Folux B.V.、法国 Bresser France SARL、美国 JOCNA, Inc.、JourneyNorth, Inc. 及 Explore Scientific, LLC。除在上述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于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电仪器、汽车智能感知系统和精密光学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855.04 万元、116,426.96 万元、109,652.34 万元和 44,528.92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规划、住建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赫建。侯军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49%的股份，与赫建为兄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姓名	持股比例	备注
李明智	5.69%	海汇科创持有公司 10.9967%股份，李明智担任海汇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持有海汇科创 51.7766%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69%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赫建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为缙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黄河	董事、副总经理
4	宋鑫	董事、副总经理
5	冯伟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6	许刚	董事
7	徐友斌	独立董事
8	江绍基	独立董事
9	李运	独立董事
10	施立斌	财务总监
11	袁东	监事会主席
12	罗延年	监事
13	郑海东	监事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海汇科创，海汇科创持有发行人 10.9967%股份，无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赫建持有晶投投资 32.8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上述第（2）、（3）、（6）项所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第（2）、（3）、（6）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广州善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为缙的配偶王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为缙担任独立董事
3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为缙担任独立董事
4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明智持有 60.8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海汇财富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明智持有 2.2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6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明智持有 6.8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海汇投资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明智持股 99.48%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广州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明智持股 98.16% 并担任执行董事
9	武汉海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明智通过海汇投资持股 99.48%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平潭海汇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明智持有 0.6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明智持有 51.7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广州海汇天使合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明智持有 1.26%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明智担任董事
14	广州亦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明智通过海汇投资间接持股 95.44%
15	广州海游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亦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明智间接持股 95.44%
16	平潭海汇天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汇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明智通过海汇投资间接控制
17	温州海汇金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汇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明智通过海汇投资间接控制
18	武汉海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海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明智通过武汉海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9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宋鑫的妹妹的配偶曹何持股 4.6% 并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20	深圳市易立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宋鑫的妹妹的配偶曹何担任总经理
21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伟担任董事
22	广东至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广州至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伟持股 90%
24	共青城至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至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冯伟直接及通过广州至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99.8% 合伙份额
25	共青城至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冯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 合伙份额
26	广州至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冯伟间接持有 99.25% 合伙份额
27	广东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伟担任董事
28	启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伟担任董事
29	绿动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30	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友斌担任董事会秘书
31	东莞市环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运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持有 1.82%的股权
32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绍基担任独立董事
33	广州市天河东宝汽车维修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兄弟侯军华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清远晶华、广州宝视德、晶和光电、昆明晶华和晶华智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德国 Bresser GmbH、Folux GmbH、Alpen Optics GmbH，英国 Bresser UK Ltd，西班牙 Bresser Iberia, S.L.U.，荷兰 Folux B.V.，法国 Bresser France SARL，美国 JOCNA, Inc.、JourneyNorth, Inc.及 Explore Scientific, LLC。

(9)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情况
1	张利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彭说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李诗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宋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5	曾杏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6	昆明捷奥斯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注销
7	Image Technology Co., Ltd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注册于韩国，已于 2020 年退出
8	广州晶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注销
9	JOC NORTH AMERICA, LLC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已于 2022 年注销
10	Explore Scientific, LLC（加州）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注册于美国加州，已于 2021 年注销
11	EXPLOREHUT, LLC	注册于美国阿肯色州，已于 2022 年注销，注销前为 JourneyNorth, Inc.的全资子公司
12	Bresser, LLC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注册于美国阿肯色州，已于 2023 年注销
13	日本豪雅	与发行人发生经营交易，且豪雅科技光电（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晶和光电 13.7%股权。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14	腾龙集团	与发行人发生经营交易，且腾龙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晶和光电 6%股权，其控制的腾龙光学（佛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胜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情况
		海报告期内曾担任晶和光电董事。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除上述其他主要关联方外，下述主体亦为发行人关联方：1）上述第（2）、（3）、（6）项人士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之前 12 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及非法人组织；2）上述第（9）项表格之第 1-5 项人士在其于公司任职期间及前后 12 个月内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第（9）项表格之第 1-5 项人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其于公司任职期间及前后 12 个月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日本豪雅	采购商品	14,257,127.16
腾龙集团	采购商品	172,148.04

（2）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腾龙集团	销售商品	64,074,638.18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05,812.45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针对前述 202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

人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商业惯例；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赫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军华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赫建、侯军华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清远晶华的住所发生变更，发行人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佛冈县市监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清远晶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清远晶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MA55H1DU4X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住所	广东省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广州大道中 13 号
法定代表人	赫建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6,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境外更新法律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 Bresser GmbH

2024 年 1 月 10 日，Bresser GmbH 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任命赫建为 Bresser GmbH 董事总经理，Bresser GmbH 董事总经理人数变更为 3 人，分别为赫建、Helmut Ebbert 及 Tim Hofstede。

2. Alpen Optics GmbH

2024 年 2 月 19 日，Alpen Optics GmbH 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任命 Helmut Ebbert 及 Tim Hofstede 为董事总经理，Alpen Optics GmbH 董事总经理人数变更为 3 人，分别为 Ralf Schäfer、Helmut Ebbert 及 Tim Hofstede；2024 年 3 月 22 日，Alpen Optics GmbH 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取消 Ralf Schäfer 董事总经理的任职，Alpen Optics GmbH 董事总经理人数变更为 2 人，分别为 Helmut Ebbert 及 Tim Hofstede。

3. Bresser France SARL

2024 年 6 月 11 日，Bresser France SARL 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任命 Tim Hofstede 为董事总经理，Bresser France SARL 董事总经理人数变更为 2 人，分别为 Helmut Ebbert 及 Tim Hofstede。

4. Folux B.V.

2024 年 1 月 22 日，Folux B.V. 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任命 Tim Hofstede 为董事总经理，Folux B.V. 董事总经理人数变更为 3 人，分别为 Bresser GmbH、Maikel Dekker 及 Tim Hofstede。

除上述情形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其他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分支机构。

（四）自有物业

1. 中国境内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中国境外自有物业

根据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及公司的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Bresser GmbH 位于 Rhede, Gutenbergstraße 2, Rhede district, plot 16, parcel 203 扩建的仓库和餐厅在建工程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其他自有物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Bresser GmbH 位于 Rhede, Gutenbergstraße 2, Rhede district, plot 16, parcel 203 扩建的仓库和餐厅在建工程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8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之（一）。

根据境外更新法律意见、相关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共 6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附表一之（二）。

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80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二之（一）。

根据境外更新法律意见、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19 项主要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二之（二）。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址：<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及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beian.mps.gov.cn/#/query/webSearch>）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	ICP 备案	公安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joctech.com	粤 ICP 备 20220939 20 号-1	440112020 02409	2006.9.4	2026.9.4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共 23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
1	Bresser GmbH	www.bresser.de
2	Bresser GmbH	https://www.bresser.de/es/home/
3	Bresser GmbH	https://www.bresser.de/fr/home/
4	Bresser GmbH	https://www.bresser.de/it/home/
5	Bresser GmbH	https://www.bresser.de/pl/home/
6	Bresser GmbH	https://www.bresser.de/nl/home/
7	Folux B.V.	https://www.folux.de/startseite/
8	Folux B.V.	https://www.folux.nl/
9	Folux GmbH	https://www.optical-systems.com/startseite/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
10	Folux GmbH	https://www.optical-systems.es/
11	Folux GmbH	https://www.optical-systems.fr/fr/accueil/
12	Folux GmbH	https://www.optical-systems.it/it/iniziale/
13	Folux GmbH	https://www.optical-systems.co.uk/en/home/
14	Bresser UK Ltd.	https://www.telescopehouse.com/About-Us/
15	Bresser UK Ltd.	https://www.bresseruk.com/
16	Alpen Optics GmbH	https://www.alpenoptics.de/
17	Alpen Optics GmbH	https://www.alpenoptics.fr/
18	Alpen Optics GmbH	https://www.alpenoptics.es/
19	Alpen Optics GmbH	https://www.alpenoptics.nl/
20	Alpen Optics GmbH	https://alpenoptics.co.uk/
21	Bresser Iberia, S.L.U.	https://bresser-iberia.es/
22	Explore Scientific, LLC	https://explorescientificusa.com/
23	Explore Scientific, LLC	https://www.alpenoptics.com/pages/bresser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无软件著作权。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完成日期	登记号	作品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JOC	2006-03-15	作登字 19-2006-F-1398 号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EXPLORE SCIENTIFIC 系列标志	2008-02-18	作登字 19-2008-F-0437 号	美术作品	受让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无作品著作权。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账面净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镀膜设备、镜头组装设备、测量设备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八）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且根据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申请注册、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自有物业”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自有物业”中所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房屋土地及被抵押的不动产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专利权质押等情形，相关合同约定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清远晶华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022）穗银新城最权质字第 0010 号	以发行人持有的清远晶华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9 日止，最高担保限额：50,400 万元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71 号-担保 05	以发行人对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合同项下已形成和未来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就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的从属权利提供质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3 日止，最高担保本金金额：10,000 万元
3.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023）穗银新城最权质字第 0005 号	以 ZL201210230423.3 “一种智能大小便检验马桶及其工作方法”等 5 项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最高担保限额：6,000 万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
						元
4.	晶和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晶和光电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HTZ440470000L DZJ2024N00K-1	以 ZL201310513355.6 “一种用于麦克风的防水装置”等8项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最高担保限额：76,000万元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中期末余额合计8,678,024.69元使用受到限制，其中，8,677,524.69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00元为办理ETC受限金额。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自有物业”中所披露的被抵押的不动产与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部分之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所披露的抵押、质押之外，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受限财产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租赁物业

1. 境内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承租的境内物业。

2. 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境外更新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承租的境外主要物业有15处，用于办公、仓储及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附表四。

根据境外更新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境外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有权使用该等境外租赁物业。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重大建设工程合同、重大广告服务合同、重大品牌授权合同、重大经销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包括：

1.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 银行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71 号	14,000	2024.3.7-2025.2.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71 号-担保 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71 号-担保 02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71 号-担保 05	正在履行
2	宝视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75 号	5,000	2024.3.7-2025.2.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75 号-担保 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75 号-担保 02	正在履行
3	晶和光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76 号	1,000	2024.3.7-2025.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76 号-担保 01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3)穗银新城信字第 0037 号	3,000	2024.1.12-2024.12.25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23)穗银新城最权质字第 0005 号	正在履行
5	昆明晶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3)穗银新城信字第 0040 号	1,000	2024.1.12-2024.12.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穗银新城最保字第 0031 号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 120XY2024003725	5,000	2024.1.30-2025.1.29	/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华银(2023)广综字(黄埔)第 0815001 号	2,000	2023.9-2026.9	/	正在履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3111300001049	1,000	2023.11.27-2024.11.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221202300000067	正在履行
9	广州宝视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3111300001050	1,000	2023.11.27-2024.11.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221202300000068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221202300000069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2)穗银新城信字第 0048 号	2,000	2023.3.14-2023.11.7	/	履行完毕
11	昆明晶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2)穗银新城信字第 0051 号	1,000	2023.3.16-2023.1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穗银新城最保字第 0039 号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97 号	13,000	2023.4.18-2024.2.20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97 号-担保 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97 号-担保 02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97 号-担保 0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71 号-担保 01	履行完毕
13	广州宝视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99 号	5,000	2023.4.18-2024.2.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99 号-担保 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99 号-担保 0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75 号-担保 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75 号-担保 02	履行完毕
14	晶和光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2022)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502 号	1,000	2022.9.21-2023.9.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502 号-担保 01	履行完毕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76 号-担保01	
15	晶和光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2021)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193 号	1,000	2021.9.26-2022.9.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193 号-担保01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82212022280323	1,660.2459	2022.10.20-2023.9.30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82212021000000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2212023000000028	履行完毕
17	广州宝视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82212022280324	1,923.8990	2022.10.20-2023.9.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2212022000000042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2212022000000029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8221202100000007	履行完毕
18	广州宝视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融资额度协议》 82212021280135	3,000	2021.8.20-2022.8.17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82212021000000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22120200000000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2212022000000042	履行完毕
19	Bresser GmbH	VR-Bank Westmünst erland eG	Loan Agreement	4,750,000 欧元 3,000,000 欧元	2022.5.12-2023.2.28 2023.3.1-2023.6.30	《 Security Pool Agreements》	履行完毕
20	Bresser GmbH	Volksbank Bocholt eG	Loan Agreement	4,750,000 欧元 3,000,000 欧元	2022.5.1-2023.2.28 2023.3.1-2023.6.30	《 Security Pool Agreements》	履行完毕
21	Bresser GmbH	DZ BANK AG	Loan Agreement 及相关 Addendum ³	7,000,000 欧元 4,500,000 欧元	2024.7.1-2025.12.31 2025.1.1-2025.6.30	《 Security Pool Agreements》	正在履行
22	Bresser GmbH	Volksbank Bocholt eG	Loan Agreement	4,000,000 欧元 2,250,000 欧元	2023.7.1-2023.12.31 2024.1.1-2024.6.30	《 Security Pool Agreements》	履行完毕】
23	Bresser GmbH	VR-Bank Westmünst	Loan Agreement	4,000,000 欧元	2023.7.1-2023.12.31	《 Security Pool	履行

³ Bresser 与 DZ BANK AG 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Loan Agreement》，授信额度为 390 万欧元；其后，双方重新签署了多份《Addendum》，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约定进行了变更，并取代了原协议。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erland eG		2,250,000 欧元	2024.1.1-2024.6.30	Agreements》	完毕
24	Bresser GmbH	VR-Bank Westmünsterland eG	Loan Agreement	3,500,000 欧元	2024.7.1-2024.12.31	《 Security Pool Agreements》	正在履行
				2,250,000 欧元	2025.1.1-2025.6.30		
25	Bresser GmbH	Volksbank Bocholt eG	Loan Agreement	3,500,000 欧元	2024.7.1-2024.12.31	《 Security Pool Agreements》	正在履行
				2,250,000 欧元	2025.1.1-2025.6.30		
26	Explore Scientific, LLC	Today's Bank	Commerical Loan Agreement	3,000,000 美元 ⁴	2022.4.15-2022.8.15	赫建、Scott Roberts、Robert Price、JourneyNorth, Inc. 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晶和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40470000LDZJ2024N00K	1,000	2024.3.28-2025.3.27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HTZ440470000LDZJ2024N00K-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2022)穗银新城协字第 0138 号	2,000	2023.3.14-2023.11.7	/	履行完毕
3	清远晶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2)穗银新城贷字第 0049 号	25,200	2023.3.20-2034.12.9	(1)《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穗银新城最保字第 0037 号； (2)《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穗银新城最抵字第 0016 号； (3)《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22)穗银新城最权质字第 0010 号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额度贷款合同》(2022)穗银授额字第 000125 号	1,000	2022.3.31-2023.3.30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2)穗银授额字第 000125 号-担保 01	履行完毕
5	晶和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40770000LDZJ2022N01W	1,000	2022.10.21-2023.10.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470000ZGDB2022N02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开权质 2022003	履行完毕
6	晶和光	中国建设银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	1,000	2021.7.27-	《权利质押合同》	履行

⁴ Explore Scientific, LLC 与 Today's Bank 曾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署一份《Commerical Loan Agreement》，授信额度为 250 万美元；其后，双方重新签署了多份《Commerical Loan Agreement》，对授信额度、利率及期限等约定进行了变更，并取代了原协议。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电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贷 款 合 同 》 HTZ440770000LD ZJ202100267		2022.7.27	HTC440470000YBDB2 02100018	完毕
7	Bresse r GmbH	VR-Bank Westmünster land eG	Loan Agreement	1,350,00 0 欧元	2021.6.28- 2023.5.30	《 Security Pool Agreements》	履行 完毕
8	Bresse r GmbH	VR-Bank Westmünster land eG	Loan Agreement	3,000,00 0 欧元	2022.5.16- 2042.8.25	以在 Rhede 土地登记簿 6000, section III 登记的 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9	Bresse r GmbH	VR-Bank Westmünster land eG	Loan Agreement	3,000,00 0 欧元	2023.6.22- 2026.6.30	《 Security Pool Agreements》	正在 履行

(3) 保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发生 期间	最高担保 额度 (万元)	担保 方式	主债 权履 行情 况
1	《最高额保证合 同》（2024）穗银 综授额字第 000071 号-担保 02	广州宝 视德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2024.3.7- 2025.2.3	1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 同》（2024）穗银 综授额字第 000075 号-担保 02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	宝视德	2024.3.7- 2025.2.3	3,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 同》（2024）穗银 综授额字第 000076 号-担保 0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	晶和光 电	2024.3.7- 2025.2.3	1,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 同》（2023）穗银 新城最保字第 0031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	昆明晶 华	2024.1.12- 2025.6.22	1,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5	《最高额保证合 同》 ZB8221202300000 06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广州宝 视德	2023.11.27- 2024.11.12	1,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6	《最高额保证合 同》 ZB8221202300000 067	昆明晶 华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发行人	2023.11.27- 2024.11.12	1,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7	《最高额保证合 同》 ZB8221202300000 069	昆明晶 华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广州宝 视德	2023.11.27- 2024.11.12	1,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8	《最高额保证合 同》（2022）穗银 新城最保字第 0037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	清远晶 华	2023.3.20- 2034.12.9	25,2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履行情况
	号							
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穗银新城最保字第 0039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昆明晶华	2023.3.16-2023.12.9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97 号-担保 02	广州宝视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2023.4.18-2024.2.20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099 号-担保 02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宝视德	2023.4.18-2024.2.2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502 号-担保 0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晶和光电	2022.9.21-2023.9.2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193 号-担保 0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晶和光电	2021.9.26-2022.9.25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221202300000028	昆明晶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2023.5.17-2023.9.30	1,660.245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221202300000029	昆明晶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宝视德	2023.5.17-2023.9.30	1,923.899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22120220000004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宝视德	2022.10.20-2023.9.3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470000ZGDB2022N02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晶和光电	2022.9.15-2025.9.15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8	Guaranty	JourneyNorth, Inc	Today's Bank	Explore Scientific, LLC	2022.4.15-2022.8.15	300 万美元	保证	履行完毕

(4) 抵押/质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抵押/质押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方式	主债权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71号-担保0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2024.3.7-2029.2.3	13,000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9347号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9351号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71号-担保05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2024.3.7-2025.2.3	10,000	付款方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合同项下已经形成的和未来形成的全部应收款以及就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的从属权利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75号-担保0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宝视德	2024.3.7-2029.2.3	13,000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9347号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9351号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23)穗银新城最权质字第0005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2024.1.13-2025.6.25	6,000	ZL201210230423.3“一种智能大小便检验马桶及其工作方法”等5项专利权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HTZ440470000LDZJ2024N00K-1	晶和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晶和光电	2024.3.1-2026.12.31	76,000	ZL201310513355.6“一种用于麦克风的防水装置”等8项专利权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穗银新城最抵字第0016号	清远晶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清远晶华	2023.3.20-2034.12.9	50,400	粤(2022)佛冈县不动产权第0003618号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22)穗银新城最权质字第0010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清远晶华	2023.3.20-2034.12.9	50,400	发行人持有的清远晶华100%股权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97号-担保0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2023.4.18-2028.2.20	10,070.3400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9347号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9351号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3)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3.4.18-	10,000	付款方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其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方式	主债权履行情况
	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97号-担保03		公司广州分行		2024.2.20		关联企业的采购合同项下已经形成的和未来形成的全部应收款以及就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的从属权利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99号-担保03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宝视德	2023.4.18-2024.2.20	10,070.3400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9347号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9351号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1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2)穗银综授额字第000125号-担保0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2022.3.31-2023.3.30	1,000	付款方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合同项下已经形成的和未来形成的全部应收款以及就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的从属权利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822120210000000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广州宝视德	2021.8.24-2024.8.17	7,000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9347号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9351号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开权质2022003	晶和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晶和光电	2022.9.15-2023.10.15	2,000	ZL201310513355.6“一种用于麦克风的防水装置”等8项专利权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4	《权利质押合同》HTC440470000YBDB202100018	晶和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晶和光电	2021.7.27-2022.7.27	1,000	ZL201310513355.6“一种用于麦克风的防水装置”等8项专利权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15	《Security Pool Agreements》 ⁵	Bresser GmbH	VR-Bank Westmünsterland eG、	Bresser GmbH	为债权人将向或已向Bresse	140万欧元	在Rhede土地登记簿6000, section III登记的建筑用地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⁵ 指 Bresser GmbH 分别于 2020 年、2022 年与担保权人签订的两份《Security Pool Agreement》及后续修订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方式	主债权履行情况
			Volksbank Bocholt eG、DZ Bank AG		r GmbH 提供的多笔不同期限的贷款或信贷额度提供担保	400 万欧元	在 Rhede 土地登记簿 6000, section III 登记的建筑用地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未明确约定	融资存货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未明确约定	Rhede 仓库的全部库存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未明确约定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代表性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汽集团	汽车智能感知系统产品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腾龙光学（佛山）有限公司	精密光学部件产品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奥乐齐	精密光电仪器产品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沃尔玛	精密光电仪器产品	采购订单	18.4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亚马逊	精密光电仪器产品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开市客	精密光电仪器产品	采购订单	21.69 万美元、27.7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汽车智能感知系统产品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或代表性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Yukon ⁶	热成像瞄准镜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成型品、光学玻璃素材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⁶ 包括 JSC "Yukon Advanced Optics Worldwide"、Polaris Vision Systems EU Ltd Yukon 与 SIA Pulsar Optics。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3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芯片以及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福州亿维格电子有限公司	气象仪器产品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宁波湛京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显微镜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汇思智科（惠州）电子有限公司	气象仪器产品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铨芯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HIPPO DIGITAL COMPANY LIMITED	高清运动相机	采购订单	473.7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3 年 6 月 5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让人）与晶华智驾（受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 440116-2023-000021 号），约定：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新一代信息技术价值创新园，信息一路以南、技术四路以东，面积为 11,762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254 万元。

2024 年 8 月 23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晶华智驾签订《解除穗国地出合 440116-2023-00002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前述编号为穗国地出合 440116-2023-000021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同时终止。晶华智驾退还该合同项下地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同意退还晶华智驾已缴交的 ZSCXN-B3-4-1 地块出让金 1,254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0 日，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出具《关于确认不存在违反出让合同约定情况的复函》（穗知国规复[2024]200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不存在晶华智驾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 440116-2023-000021 号）的情况。

5.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清远晶华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J02[2023]1-004、《补充协议（一）》	89,982,812.27/8,585,300	2023.3.3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	Bresser GmbH	GIESERS Stahlbau GmbH	/	2,756,000 欧元	2022.2.4	履行完毕

6. 广告服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要的广告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服务提供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约定金额	履行情况
1	Google	《谷歌广告词-主服务协议》	实际金额按月结算	正在履行

7. 重大品牌授权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要的品牌授权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品牌授权方	授权品牌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Explore Scientific, LLC	DISNEY COSUMER PRODUCTS, INC.	National Geographic (国家地理)	2020.12.10	正在履行
2	Bresser GmbH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Italia S.r.l	National Geographic (国家地理)	2023.1.1	正在履行

8. 重大经销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要的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经销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Yukon	《独家分销协议》 009Y 及附加协议	Yukon 高级光学产品	2020.4.1	正在履行
2	Yukon	《非独家分销协议》 044P 及附加协议	Pulsar 产品	2021.4.1	正在履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该等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就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三）侵权之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外汇管理、海关监管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

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863 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64 人，主要包括：当月入职但入职时间超过所在单位社会保险月度申报时点的员工 17 人、自愿放弃在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3 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退休返聘人员 30 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兼职人员 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 人。

（2）发行人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来可能存在行政机关就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要求发行人限期补缴、缴纳滞纳金并在逾期仍不缴纳时对发行人进行罚款的风险。

鉴于：

A、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况；

B、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当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补足而仍逾期不缴，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C、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占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模拟测算报告期内补缴应缴未缴人员的社会保险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占比较低，经测算报告期内补缴应缴未缴人员的社会保险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足额承担如需补缴社会保险所产生的支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863人，其中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63人，主要包括：当月入职但入职时间超过所在单位住房公积金月度申报时点的员工17人、自愿放弃在所在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13人、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29人、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兼职人员3人、在其他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1人。

（2）发行人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来可能存在行政机关就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要求发行人限期补缴、缴纳滞纳金并在逾期仍不缴纳时对发行人进行罚款的风险。

鉴于：

A、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况；

B、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当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而仍逾期未办，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C、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模拟测算报告期内补缴应缴未缴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

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占比较低，经测算报告期内补缴应缴未缴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足额承担如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所产生的支出，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重大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完成在广州市市监局的备案程序。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主要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于税务机关的备案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主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曾持有广东省科学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2586），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科学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17848），有效期为三年。

晶和光电曾持有广东省科学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12184），有效期为三年。晶和光电现持有广东省科学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17844），有效期为三年。

昆明晶华现持有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3000228），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昆明晶华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手续正在进行中。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晶和光电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昆明晶华暂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享受过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达到或超过 30 万元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五，该等政府补助事项真实、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收到 1 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30 万元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五，该政府补助事项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当地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无新增的许可情况。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有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指尚未执行完毕）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赫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赫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除《法律意见》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外，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张平
张 平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刘家杰
刘家杰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表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一)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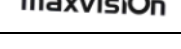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6807542		22	202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6807400		20	202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66806201		21	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66802745		7	202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66801478		11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66801473		7	202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66795363		21	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66795358		20	202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66795353		18	202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66792297		18	202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66792065		11	202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66789573		22	202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61311097		9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58257014		9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无
15	发行人	58238057		9	202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16	发行人	55031952		7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48580117		14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43642640		9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43638210		9	202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43632220		9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43631840		9	202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43616925		9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41160528		9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41145958		28	202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40296375		35	202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39116149		28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发行人	39110298		9	2020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39109995		9	2020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39107087		28	202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39104431		28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39104429		28	202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39104408	ALPEN	9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39101265	ALPEN OPTICS	9	202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39096732		9	2020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39095446	ALPEN	28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38989161	探索初光	9	202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37	发行人	38982639		9	202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38	发行人	38925684	探索 1 号	9	202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38873802	探索 1 号	42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38786253		9	202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发行人	33380948	BRESSER	35	2019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28375993	EXPLORE ONE	28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28367489	EXPLORE	9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28363045	B BRESSER	35	201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28351249	宝视德	35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15717269	Chocolate Works	43	2016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15717218	巧克力工坊	43	2016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14122814	宝视德	42	201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14122813	宝视德	38	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14122812	宝视德	37	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14122811	家居卫士	42	201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14122810	家居卫士	38	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14122809	家居卫士	37	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10419467	enegee	42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发行人	10419445	enegee	38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10419433	enegee	35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9160277		9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9160276		35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9160275		38	202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9160274		42	202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9160273	enegee 	9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9160271	enegee 	38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9160270	enegee 	42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8454939	P-Game	9	202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8423296	P-Camera	9	202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8328755	宝视德	9	202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8328754	宝视德	10	2021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8328753	宝视德	28	2021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发行人	8061123		28	202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8061121		10	2021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8061108		9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8061105		9	202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8061104		10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7476255		9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6831934		9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6795481		9	2020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5872906		9	202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5872905		9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5684982		9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5684981		37	202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4259747		9	2017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4259746		9	2017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发行人	4259745	大观	9	2017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1762652	SKYWALKER 天行者	9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1526177	Observer 观察者	9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86	BRESSER GMBH	1913523	BRESSER	9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二) 中国境外主要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02011007567		9	2031.3.31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4031071		9	2030.9.2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859899	EXPLORE SCIENTIFIC	9	2029.10.1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4832080	OpenGOTO	9	2024.10.13 ⁷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5	Bresser GmbH	3950375	VISIOMAR	9	2024.7.26 ⁸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6	Bresser GmbH	00903950375	VISIOMAR	9	2024.7.26 ⁹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7	Bresser GmbH	700412	Condor	9	2024.10.31 ¹⁰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8	Bresser GmbH	4575874	MESSIER	9	2025.8.4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9	Bresser GmbH	00904575874	MESSIER	9	2025.8.4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0	Bresser GmbH	5053459	OPTUS	9、14	2026.4.13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11	Bresser GmbH	00905053459	OPTUS	9、14	2026.4.13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注册商标专用期限已届满。

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注册商标专用期限已届满。

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注册商标专用期限已届满。

¹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注册商标专用期限已届满。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Bresser GmbH	1133838	OPTUS	9、14	2032.5.16	国际商标	原始取得	无
13	Bresser GmbH	1822919	OPTUS	9、14	2027.2.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无
14	Bresser GmbH	1114536	Bresser Corvette	9	2027.4.30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15	Bresser GmbH	1573229	BRESSER	9	2030.3.23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16	Bresser GmbH	00901573229	BRESSER	9	2030.3.23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7	Bresser GmbH	2484004	BRESSER	9	2033.12.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8	Bresser GmbH	7233084	BRESSER	9	2032.12.13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9	Bresser GmbH	8318594	B (fig)	9	2029.5.25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20	Bresser GmbH	00908318594	B (fig)	9	2029.5.25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21	Bresser GmbH	8492101	Explore Scientific (fig)	9、16、28	2029.8.14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22	Bresser GmbH	00908492101	Explore Scientific (fig)	9、16、28	2029.8.14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23	Bresser GmbH	8603433	Binocom	9	2029.10.8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24	Bresser GmbH	00908603433	Binocom	9	2029.10.8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25	Bresser GmbH	8605081	OPTUS	6、7、9、11、16、17、28、41、42	2029.10.9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Bresser GmbH	00908605081	OPTUS	6、7、9、11、 16、17、28、 41、42	2029.10.9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27	Bresser GmbH	8605115	BRESSER	6、7、9、11、 16、17、28、 41、42	2029.10.9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28	Bresser GmbH	00908605115	BRESSER	6、7、9、11、 16、17、28、 41、42	2029.10.9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29	Bresser GmbH	1118728	BRESSER	6、7、9、11、 16、20、28、 41、42	2031.11.28	国际商标	原始取得	无
30	Bresser GmbH	10185511	TEMEO	9	2031.8.9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1	Bresser GmbH	UK00910185511	TEMEO	9	2031.8.9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32	Bresser GmbH	10300945	SPICA	9	2031.9.29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3	Bresser GmbH	10377091	EXOS	9	2031.10.28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4	Bresser GmbH	10377166	GALAXIA	9	2031.10.28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5	Bresser GmbH	10426328	OpenGOTO	7、9	2031.11.18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6	Bresser GmbH	302011062182	BIOLUX	9	2031.11.30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37	Bresser GmbH	018383835	BIOLUX	9	2031.1.27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8	Bresser GmbH	3608465	BIOLUX	9	2031.3.11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Bresser GmbH	302011062197	Skylux	9	2031.11.30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40	Bresser GmbH	302012009237	SPEKTAR	9	2032.11.30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41	Bresser GmbH	11370574	BIORIT	9	2032.11.23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42	Bresser GmbH	11370608	ERUDIT	9	2032.11.23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43	Bresser GmbH	UK00911370608	ERUDIT	9	2032.11.23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44	Bresser GmbH	11370632	RESEARCHER	9	2032.11.23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45	Bresser GmbH	00911370632	RESEARCHER	9	2032.11.23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46	Bresser GmbH	8904229	Montana	9	2030.2.23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47	Bresser GmbH	00908904229	Montana	9	2030.2.23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48	Bresser GmbH	12888021	Folux	1、7、9、11、 16、20、35	2025.5.20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49	Bresser GmbH	13972187	Kollifix	9	2025.4.22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50	Bresser GmbH	0913972187	Kollifix	9	2025.4.22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51	Bresser GmbH	14297857	FlipMe	9、14	2025.6.2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52	Bresser GmbH	0914297857	FlipMe	9、14	2025.6.26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Bresser GmbH	15759186	Solarix	9	2026.8.17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54	Bresser GmbH	0915759186	Solarix	9	2026.8.17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55	Bresser GmbH	2312624	Bresser (fig)	9	2032.4.10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56	Bresser GmbH	2312625	Bresser (fig)	9	2032.4.10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57	Bresser GmbH	302022102435	Optus	9、14	2032.2.16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58	Bresser GmbH	1703419	Optus	9、14	2032.7.25	国际商标	原始取得	无
59	Explore Scientific, LLC	2333505	ALPEN	9	2029.3.21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60	Explore Scientific, LLC	2321510		9	2029.2.2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61	Explore Scientific, LLC	2804665	APEX	9	2033.1.13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62	Explore Scientific, LLC	3230476	KODIAK	9	2026.4.1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63	Explore Scientific, LLC	2979471	SHASTA RIDGE	9	2024.7.26 ¹¹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64	Explore Scientific, LLC	5135412	EXPLORE ONE	9、22	2026.2.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65	Explore Scientific, LLC	5267278	SUN CATCHER	9	2026.8.1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¹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注册商标专用期限已届满。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Explore Scientific, LLC	5053681	ALPEN	9、11	2026.3.5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67	Explore Scientific, LLC	7163584	EXPLORE FIRSTLIGHT	9	2028.9.1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一) 中国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汽车全景摄像头	ZL202330436726.X	2023-07-12	2024-02-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汽车全景摄像头	ZL202330436723.6	2023-07-12	2024-02-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汽车全景摄像头	ZL202330436721.7	2023-07-12	2024-02-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域控制器（ECU）	ZL202330493274.9	2023-08-03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330493275.3	2023-08-03	2024-03-1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监测摄像头（OMS）	ZL202330496982.8	2023-08-03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监测摄像头（DMS）	ZL202330493281.9	2023-08-03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330493283.8	2023-08-03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监测摄像头（DMS）	ZL202330493282.3	2023-08-03	2024-03-1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330493279.1	2023-08-03	2024-03-19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330496984.7	2023-08-03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330493276.8	2023-08-03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330493278.7	2023-08-03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汽车摄像头(BSV)	ZL202330547868.3	2023-08-25	2024-04-1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汽车摄像头(9)	ZL202330548381.7	2023-08-25	2024-04-1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汽车流媒体摄像头	ZL202330548373.2	2023-08-25	2024-04-16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汽车摄像头(8)	ZL202330548378.5	2023-08-25	2024-04-16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摄像头安装结构及汽车	ZL202322603357.6	2023-09-25	2024-06-11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清洁式摄像头	ZL202322633771.1	2023-09-27	2024-06-14	原始取得	无
20	晶和光电	实用新型	车载镜头及其镜片排列结构	ZL202321914389.1	2023-07-20	2024-03-19	原始取得	无
21	晶和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广角车载镜头	ZL202321899600.7	2023-07-19	2024-02-27	原始取得	晶和光电以该专利权为晶和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2	晶和光电	实用新型	显微镜及其物镜结构	ZL202321902436.0	2023-07-19	2024-02-27	原始取得	晶和光电以该专利权为晶和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晶和光电	实用新型	中继镜头及其红外镜头	ZL202321864331.0	2023-07-17	2024-03-19	原始取得	无
24	晶和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目镜组装订具	ZL202321741998.1	2023-07-05	2024-02-27	原始取得	晶和光电以该专利权为晶和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及其倒车摄像头安装结构	ZL202321607944.6	2023-06-25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DMS 摄像头模组、电子设备及车辆	ZL202321575566.8	2023-06-20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及其双目摄像结构	ZL202321625484.X	2023-06-26	2023-11-10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主泊车摄像头结构	ZL202223427530.3	2022-12-21	2023-11-10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头平衡支架及安装结构	ZL202223427599.6	2022-12-21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摄像头安装结构	ZL202223427598.1	2022-12-21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监测摄像头	ZL202330240650.3	2023-04-26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AVM）	ZL202330170474.0	2023-03-31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BSD）	ZL202330170470.2	2023-03-31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34	晶和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平放泡壳结构	ZL202321593370.1	2023-06-20	2023-12-05	原始取得	晶和光电以该专利权为晶和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摄像头	ZL20222279388.6	2022-08-29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显微镜	ZL202220133882.9	2022-01-18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摄像头监控系统和集成有摄像头监控系统的车辆	ZL202120222751.3	2021-01-26	2021-09-21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屏蔽装置	ZL202020257973.4	2020-03-05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遮阳板系统及车辆	ZL202020261704.5	2020-03-05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车灯系统及车辆	ZL202020261741.6	2020-03-05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LVDS-COAX 信号增强器及车辆	ZL202020105763.3	2020-01-17	2020-08-11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ZL202020108310.6	2020-01-17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全景融合泊车模拟测试系统	ZL202020113274.2	2020-01-17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弓箭瞄准器	ZL201821074782.3	2018-07-06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智能后视系统	ZL201620465765.7	2016-05-20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单摄像头全景倒车影像系统	ZL201620318198.2	2016-04-14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投影机的色轮和聚光腔的防尘罩	ZL201521143102.5	2015-12-31	2016-09-07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投影机的色轮和聚光腔的防尘散热罩	ZL201521143840.X	2015-12-31	2016-09-07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投影机的色轮和聚光腔的防尘散热罩	ZL201521143861.1	2015-12-31	2016-06-08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摄像头	ZL202330040875.4	2023-02-09	2023-05-23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摄像头	ZL202330040869.9	2023-02-09	2023-05-23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9）	ZL202330003340.X	2023-01-04	2023-05-09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4）	ZL202330003718.6	2023-01-04	2023-05-09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7）	ZL202330003716.7	2023-01-04	2023-05-09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8）	ZL202330003330.6	2023-01-04	2023-05-09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3）	ZL202330003347.1	2023-01-04	2023-05-09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热成像仪（Alpen450）	ZL202230803030.1	2022-11-30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激光测距仪（LR10X42）	ZL202230803047.7	2022-11-30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显微镜（DM800）	ZL202230802990.6	2022-11-30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激光测距仪（LR7X24）	ZL202230803733.4	2022-11-30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230766736.5	2022-11-17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230777638.1	2022-11-17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230778820.9	2022-11-17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230687703.1	2022-10-18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行车记录摄像头	ZL202230688195.9	2022-10-18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汽车摄像头	ZL202230688186.X	2022-10-18	2023-02-03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230688182.1	2022-10-18	2023-02-03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230687704.6	2022-10-18	2023-02-03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230688192.5	2022-10-18	2023-02-03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230687701.2	2022-10-18	2023-02-03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230687717.3	2022-10-18	2023-02-03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230688184.0	2022-10-18	2023-02-03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230688179.X	2022-10-18	2023-02-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230687690.8	2022-10-18	2023-02-03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倒车摄像头	ZL202230687684.2	2022-10-18	2023-02-03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230688191.0	2022-10-18	2023-02-03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汽车摄像头	ZL202230571186.1	2022-08-30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汽车摄像头	ZL202230570818.2	2022-08-30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BSD）	ZL202230571185.7	2022-08-30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OMS）	ZL202130753292.7	2021-11-16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230574816.0	2022-08-30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体温检测）	ZL202130753290.8	2021-11-16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DMS）	ZL202130753291.2	2021-11-16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OMS）	ZL202130752853.1	2021-11-16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130753289.5	2021-11-16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OMS）	ZL202130752852.7	2021-11-16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Face_id）	ZL202130752848.0	2021-11-16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带支架）	ZL202130753293.1	2021-11-16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130752849.5	2021-11-16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可拆卸）	ZL202130752847.6	2021-11-16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DMS 与体温检测）	ZL202130753302.7	2021-11-16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可拆卸）	ZL202130753286.1	2021-11-16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	ZL202130753284.2	2021-11-16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全景泊车控制器	ZL202130753303.1	2021-11-16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气象显示仪（WSH5002）	ZL202130481661.1	2021-07-28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激光测距仪	ZL202130481650.3	2021-07-28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气象显示仪（WSH5001）	ZL202130481707.X	2021-07-28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汽车流媒体摄像头（2）	ZL202130306752.1	2021-05-21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汽车流媒体摄像头（3）	ZL202130306744.7	2021-05-21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汽车流媒体摄像头（4）	ZL202130306596.9	2021-05-21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4）	ZL202130265443.4	2021-05-06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3）	ZL202130265561.5	2021-05-06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1）	ZL202130265451.9	2021-05-06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摄像头（2）	ZL202130265463.1	2021-05-06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座舱监控摄像头	ZL202130265474.X	2021-05-06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望远镜（4X40）	ZL202130188568.1	2021-04-06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望远镜（8X42-10X42）	ZL202130188567.7	2021-04-06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望远镜（6X21）	ZL202130188547.X	2021-04-06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望远镜（8X25-10X25）	ZL202130189041.0	2021-04-06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望远镜（15X56）	ZL202130188562.4	2021-04-06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汽车摄像头	ZL202030033400.9	2020-01-17	2020-07-03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汽车摄像头电控单元（ECU）	ZL201930645780.9	2019-11-22	2020-05-19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汽车摄像头	ZL201930645926.X	2019-11-22	2020-05-19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疲劳检测系统摄像头	ZL201930643529.9	2019-11-21	2020-05-19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疲劳检测系统摄像头	ZL201930643535.4	2019-11-21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全景摄像头	ZL201930615230.2	2019-11-08	2020-08-11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摄像头 (ADAS)	ZL201930615234.0	2019-11-08	2020-05-19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行车记录仪	ZL201930615235.5	2019-11-08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环视摄像头 (可拆卸)	ZL201930615915.7	2019-11-08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全景摄像头 (可拆卸)	ZL201930615918.0	2019-11-08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AR 摄像头	ZL201930615921.2	2019-11-08	2020-05-19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双筒望远镜	ZL201930305054.2	2019-06-13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生物显微镜	ZL201930305071.6	2019-06-13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生物显微镜 (kids microscope)	ZL201830068497.X	2018-02-12	2018-07-03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双筒望远镜 (42MM)	ZL201830068650.9	2018-02-12	2018-07-03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望远镜 (monocular 系列)	ZL201730658931.5	2017-12-21	2018-09-14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手机拍照夹	ZL201730540178.X	2017-11-06	2018-04-20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望远镜 (Bresser Konig 系列)	ZL201730540186.4	2017-11-06	2018-07-03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望远镜 (New Condor 系列)	ZL201730540188.3	2017-11-06	2018-05-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望远镜（Hansel 系列）	ZL201730540196.8	2017-11-06	2018-05-11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双筒望远镜（鹿纹）	ZL201730109853.3	2017-04-06	2017-09-22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双筒望远镜（奶牛）	ZL201730109865.6	2017-04-06	2017-09-22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双筒望远镜	ZL201730092965.2	2017-03-27	2017-09-22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 360 度自动跟踪式狩猎相机及其工作方法	ZL201110096875.2	2011-04-18	2012-09-26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自动感应和拍照相机	ZL201110032593.6	2011-01-30	2012-08-01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发明	便携式日夜两用夜视仪电路	ZL200910193444.0	2009-10-30	2012-02-15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单摄像头全景倒车影像系统	ZL201610235860.2	2016-04-14	2020-03-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以该专利权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13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多功能移动终端摄像转换接口装置	ZL201410180872.0	2014-04-30	2018-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以该专利权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13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移动终端通用摄像转换接口装置	ZL201410182299.7	2014-04-30	2017-05-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以该专利权为发行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14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种植用监控系统及相机	ZL201310248120.9	2013-06-20	2015-10-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以该专利权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14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智能大小便检验马桶及其工作方法	ZL201210230423.3	2012-07-04	2014-04-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以该专利权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14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数码体视显微镜的成像系统	ZL201110156961.8	2011-06-13	2013-01-09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具有 360 度视场角的监控相机	ZL201110145794.7	2011-06-01	2013-03-27	原始取得	无
144	晶和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镜片检测装置	ZL202020698774.7	2020-04-29	2021-01-05	原始取得	无
145	晶和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天文望远镜	ZL202020173089.2	2020-02-12	2020-09-18	原始取得	晶和光电以该专利权为晶和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间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146	晶和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调光的显微镜	ZL201922303673.5	2019-12-19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147	晶和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镜头	ZL201922303675.4	2019-12-19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148	晶和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镜片组装打压机	ZL201922308301.1	2019-12-19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149	晶和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磁板组装装置	ZL201922025015.4	2019-11-21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150	晶和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可消除杂散光的镜片	ZL201720761670.4	2017-06-27	2018-09-14	原始取得	无
151	晶和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镀膜夹心套环	ZL201720686182.1	2017-06-13	2018-01-02	原始取得	无
152	晶和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研磨液搅拌器	ZL201720664868.0	2017-06-09	2018-02-16	原始取得	无
153	晶和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非球面光学镜片结构	ZL201720664976.8	2017-06-09	2018-04-24	原始取得	无
154	晶和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投影机光积分棒的保护散热罩	ZL201720641644.8	2017-06-05	2018-02-16	原始取得	无
155	晶和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超短焦投影镜头	ZL201521143862.6	2015-12-31	2016-06-08	受让取得	无
156	晶和光电	外观设计	带显示屏的天文望远镜	ZL202030006134.0	2020-01-06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157	晶和光电	发明	一种基于奇次多项式的镜头设计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1911401296.7	2019-12-30	2021-08-24	原始取得	晶和光电以该专利权为晶和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区分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158	晶和光电	发明	一种超短焦投影镜头	ZL201410160470.4	2014-04-21	2016-08-17	受让取得	晶和光电以该专利权为晶和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159	晶和光电	发明	一种用于麦克风的防水装置	ZL201310513355.6	2013-10-25	2017-04-19	受让取得	晶和光电以该专利权为晶和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160	昆明晶华	实用新型	一种带俯仰装置的天文望远镜夹紧环	ZL202122238431.X	2021-09-15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161	昆明晶华	实用新型	一种长焦宽带平场复消色差物镜光学系统	ZL202021915733.5	2020-09-04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162	昆明晶华	实用新型	一种带天文望远镜夹紧环的寻星镜	ZL202021505634.X	2020-07-27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163	昆明晶华	实用新型	一种天文望远镜的物镜组光轴调校装置	ZL202021509748.1	2020-07-27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164	昆明晶华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天文望远镜的寻星镜连接座	ZL202021061360.X	2020-06-11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165	昆明晶华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天文望远镜的太阳滤光镜	ZL201821649799.7	2018-10-11	2019-06-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6	昆明晶华、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王忠华	实用新型	一种射电天文和业余无线电通信两用科普系统	ZL201720837750.3	2017-07-12	2018-01-30	原始取得	无
167	昆明晶华	实用新型	一种道布森式天文望远镜	ZL201720833124.7	2017-07-11	2018-01-30	原始取得	无
168	昆明晶华	实用新型	一种天文望远镜次反光镜的调校安装组件	ZL201720656029.4	2017-06-07	2018-01-30	原始取得	无
169	昆明晶华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天文望远镜的手机摄影支架	ZL201720656030.7	2017-06-07	2018-01-30	原始取得	无
170	昆明晶华	实用新型	一种天文望远镜物镜防应力挡片装置	ZL201720656417.2	2017-06-07	2018-01-30	原始取得	无
171	昆明晶华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天文望远镜的双速带齿调焦器	ZL201520293981.3	2015-05-08	2015-08-12	原始取得	无
172	昆明晶华	外观设计	赤道仪（EQ90）	ZL202230457014.1	2022-07-18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173	昆明晶华	外观设计	赤道仪（EQ120）	ZL202230457537.6	2022-07-18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174	昆明晶华	外观设计	赤道仪（EQ80）	ZL202230457016.0	2022-07-18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175	昆明晶华	外观设计	三脚架	ZL202230457542.7	2022-07-18	2023-03-07	原始取得	无
176	昆明晶华	外观设计	赤道仪（EQ50）	ZL202230457017.5	2022-07-18	2023-03-07	原始取得	无
177	昆明晶华	外观设计	赤道仪（EQ30）	ZL202230457545.0	2022-07-18	2023-01-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8	昆明晶华、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	发明	一种多波段复合式天文科普系统	ZL201710814948.4	2017-09-12	2023-06-27	原始取得	无
179	昆明晶华、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王忠华	发明	一种射电天文和业余无线电通信两用科普系统	ZL201710563536.8	2017-07-12	2019-03-15	原始取得	无
180	昆明晶华	发明	一种超广角目镜光学系统	ZL201110330503.1	2011-10-27	2014-03-05	原始取得	无

(二) 中国境外主要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美国	实用新型	Imaging system for digital stereo microscope	9,389,409	2012.6.7	2033.6.1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Weather station	202117563	2021.12.2	2031.12.2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Weather station	202117561	2021.12.2	2031.12.2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欧盟	外观设计	Distance measuring apparatus	008632939-0001	2021.7.28	2046.7.2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欧盟	外观设计	Weather stations	008632525-0001	2021.7.28	2046.7.28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欧盟	外观设计	Weather stations	008631725-0001	2021.7.28	2046.7.28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欧盟	外观设计	Microscopes	008819247-0001	2022.1.6	2047.1.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美国	外观设计	Laser Rangefinder	D983,054	2021.8.26	2038.4.11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美国	外观设计	Weather Station	D990,336	2021.8.26	2038.6.2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美国	外观设计	Weather Station	D990,337	2021.8.26	2038.6.2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美国	外观设计	Microscope	D1,009,114	2022.3.4	2038.12.26	原始取得	无
12	Bresser GmbH	德国	外观设计	Ferngläser	40 2014 100 685.7	2014.8.6	2039.8.6	原始取得	无
13	Bresser GmbH	德国	外观设计	Weckeruhren	40 2014 100 811.6	2014.9.1	2039.9.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Bresser GmbH	德国	发明	Okularauszug für optische Geräte (MOVABLE EYEPIECE FOR OPTICAL DEVICES)	3 126 895	2015.4.7	2035.4.7	原始取得	无
15	Bresser GmbH	法国	发明	MOVABLE EYEPIECE FOR OPTICAL DEVICES	3 126 895	2015.4.7	2035.4.7	原始取得	无
16	Bresser GmbH	德国	实用新型	Haltevorrichtung für ein Mobilgerät	20 2015 100 629	2015.2.10	2025.2.10	原始取得	无
17	Bresser GmbH	德国	实用新型	Zielfernrohr mit Zoomeinstellvorrichtung	20 2022 102 282	2022.4.27	2032.4.27	原始取得	无
18	Explore Scientific, LLC	美国	实用新型	System for feeding and photographing wildlife	10,499,618	2016.11.30	2037.3.3	原始取得	无
19	Explore Scientific, LLC	美国	实用新型	Mount for rangefinders and other auxiliaries	10,365,064	2016.12.1	2037.8.15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EXCEL 文件格式转换软件 V1.0	2023-03-10	2023SR1204711	软著登字第 11791884 号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环视摄像头内参标定软件[简称：环视摄像头内参标定]V1.0	2023-03-10	2023SR1200483	软著登字第 11787656 号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基于生产流程加入加密 SN 条码技术软件[简称：生产流程加密 SN 条码技术软件] V1.0	2023-05-24	2023SR1147572	软著登字第 11734745 号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厂线设备监管锁屏软件 V1.0	2023-03-30	2023SR1148540	软著登字第 11735713 号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基于高阶自动驾驶摄像头存储开发软件[简称：高阶自动驾驶摄像头存储开发软件] V1.0	2023-05-24	2023SR1138456	软著登字第 11725629 号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基于摄像头自动烘烤流程的 MES 应用软件[简称：摄像头自动烘烤流程的 MES 应用软件] V1.0	2023-02-14	2023SR1121841	软著登字第 11709014 号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基于 MES 系统的自动激光镭雕软件 V1.0	2022-03-16	2023SR1121994	软著登字第 11709167 号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基于.NET 平台与 UDS 协议的汽车 ECU 软件版本对比软件[简称：ECU 软件版本对比] V1.0	2023-03-07	2023SR1123024	软著登字第 11710197 号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自主泊车传感器多功能控制软件应用平台[简称：传感器多功能应用平台] V1.0	2023-05-31	2023SR1123394	软著登字第 11710567 号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基于驱动天文望远镜自动转向寻星功能软件[简称：驱动天文望远镜自动寻星软件]1.0	2022-12-26	2023SR0652787	软著登字第 11239958 号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自主泊车 ECU 实现视频解码软件[简称：ECU 实现视频解码软件]1.0	2022-02-28	2022SR1011766	软著登字第 9965965 号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自主泊车 ECU 多路传感器显示系统[简称：ECU 多路传感器显示系统]1.0	2022-02-28	2022SR1011779	软著登字第 9965978 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基于 DRM 实现 130 度摄像机四方格显示软件[简称: DRM 实现摄像机四方格显示软件]1.0	2022-02-28	2022SR1011764	软著登字第 9965963 号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基于 UDS 协议自动泊车 ECU 刷写系统[简称: 自动泊车 ECU 刷写系统]	2022-02-14	2022SR1011778	软著登字第 9965977 号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自主泊车 ECU 多核异构间 IPCC 通信系统[简称: ECU 多核异构间 IPCC 通信系统]1.0	2022-02-28	2022SR1011767	软著登字第 9965966 号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基于 4 路鱼眼摄像机的 2D-360 全景系统[简称: 2D-360 全景系统]1.0	2021-12-25	2022SR1011763	软著登字第 9965962 号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自主泊车传感器内参标定系统[简称: 传感器内参标定系统]1.0	2021-12-06	2022SR1011777	软著登字第 9965976 号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自主泊车 ECU 实现视频播放器软件[简称: ECU 实现视频播放器软件]1.0	2022-02-28	2022SR1011765	软著登字第 9965964 号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ParametertoMES 摄像头参数数据上传系统[简称: ParametertoMES]1.0	2022-03-03	2022SR1011762	软著登字第 9965961 号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基于海思平台的 540 度影像泊车系统[简称: 540 度影像泊车系统]1.0	2022-01-19	2022SR1011776	软著登字第 9965975 号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基于 UDS 协议的汽车 ECU 固件刷写系统的 CAN 与 UART 协议转换系统[简称: 汽车 ECU 固件刷写系统的 CAN 与 UART 协议转换系统]1.0	2022-02-14	2022SR1011761	软著登字第 9965960 号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自主泊车硬件模块加速实现视频编码功能软件[简称: 自主泊车硬件加速视频编码功能软件]1.0	2022-02-28	2022SR1011775	软著登字第 9965974 号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基于 QOpenGLWidget 实现多模式四宫格显示软件[简称: QOpenGLWidget 实现四宫格显示软件]1.0	2022-02-28	2022SR0998770	软著登字第 9952969 号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基于智能座舱系统的语音播报系统 1.0	2021-04-22	2021SR1132917	软著登字第 7855543 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发行人	基于智能座舱系统的视频信号切换控制系统 1.0	2021-04-09	2021SR1132918	软著登字第 7855544 号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基于 Linux 系统的智能座舱系统 1.0	2021-04-09	2021SR1132881	软著登字第 7855507 号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基于智能座舱系统的 UI 资源头文件自动生成工具软件 1.0	2021-04-09	2021SR1132919	软著登字第 7855545 号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基于智能座舱 QT 框架人机交互控制系统 1.0	2021-04-09	2021SR1132920	软著登字第 7855546 号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基于智能座舱 MCU 触控和传感器协议转换系统 1.0	2021-03-04	2021SR1132879	软著登字第 7855505 号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2D 全景影像辅助系统处理器软件 1.0	2021-04-22	2021SR1132932	软著登字第 7855558 号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基于智能座舱 MCU 整车联动控制系统 1.0	2021-03-04	2021SR1132921	软著登字第 7855547 号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基于智能座舱系统的坐标转换系统 1.0	2021-04-09	2021SR1132916	软著登字第 7855542 号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高级车载全景 MCU 控制器系统 1.0	2021-03-08	2021SR1132931	软著登字第 7855557 号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基于 OpenCV 的车辆动态轨迹线软件 1.0	2021-04-09	2021SR1132880	软著登字第 7855506 号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自主泊车信息通讯解析系统 1.0.0.1	2020-04-10	2020SR0948502	软著登字第 5827198 号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基于自主泊车系统的 Linux 存储分区管理软件 1.0.0.0	2020-04-10	2020SR0720626	软著登字第 5599322 号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基于车端自动泊车模拟控制系统 1.0.0.1	2020-04-10	2020SR0720752	软著登字第 5599448 号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基于 CANoe 的自主泊车 ECU 升级系统 1.0	2020-04-10	2020SR0720773	软著登字第 5599469 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发行人	疲劳驾驶监测系统控制器软件[简称：疲劳驾驶系统控制器]1.0	2020-02-25	2020SR0720640	软著登字第 5599336 号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无人机菜单控制系统 1.0	2017-09-07	2020SR0720542	软著登字第 5599238 号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自主泊车传感器升级系统 1.0	2020-04-10	2020SR0720549	软著登字第 5599245 号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基于自主泊车系统的 Linux 通讯平台 1.0	2020-04-10	2020SR0720633	软著登字第 5599329 号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中集车载监控系统[简称：车载监控系统]1.0	2018-01-09	2020SR0720724	软著登字第 5599420 号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车载夜视系统控制器软件[简称：夜视系统控制器]1.0	2020-02-28	2020SR0720619	软著登字第 5599315 号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自主泊车 ECU 硬件自动化测试系统 1.0.0.1	2020-04-10	2020SR0720881	软著登字第 5599577 号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全景影像泊车系统控制器软件[简称：全景控制器]	2019-02-23	2019SR1363605	软著登字第 4784362 号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MTFtoMES 摄像头调焦机台数据上传系统[简称：MTFtoMES] V1.0.0.1	2019-10-10	2019SR1363080	软著登字第 4783837 号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ECUPortTest ECU 接口测试系统[简称：ECUPortTest] V1.0.0.1	2019-01-11	2019SR1363514	软著登字第 4784271 号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AOItoMES AOI 机台数据上传系统[简称：AOItoMES] V1.0.0.1	2019-09-24	2019SR1359543	软著登字第 4780300 号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摄像头喇叭检测系统[简称：KlaxonTest] V1.0.0.1	2019-02-22	2019SR1356345	软著登字第 4777102 号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AnalyzeLOG 摄像头故障检测系统[简称：AnalyzeLOG] V1.0.0.1	2019-09-04	2019SR1359476	软著登字第 4780233 号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AutoModel 车身模拟系统[简称：AutoModel] V1.0.0.2	2018-10-16	2018SR1054179	软著登字第 3383274 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发行人	VolCurTest 电流电压检测系统[简称: VolCurTest] V1.0.0.1	2018-08-25	2018SR1051906	软著登字第 3381001 号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VersionCompare 版本对比测试系统[简称: VersionCompare] V1.0.0.1	2018-10-09	2018SR1051909	软著登字第 3381004 号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光轴调整系统[简称: Aptina Flash] V1.0.0.1	2017-11-01	2018SR430601	软著登字第 2759696 号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CanIDWriter 烧录软件[简称: CanIDWriter] V1.0.0.1	2018-01-09	2018SR430003	软著登字第 2759098 号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SnWriter 序列号烧录软件[简称: SnWriter]V1.0.0.1	2017-11-14	2018SR429991	软著登字第 2759086 号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AutoModel 车身模拟系统[简称: AutoModel] V1.0.0.1	2018-02-07	2018SR429999	软著登字第 2759094 号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JOC 微型投影仪 LCOS 通用驱动测试程序软件[简称: LCOS 驱动程序软件]V1.0	2009-04-30	2009SR061130	软著登字第 0188129 号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数码微控测量软件 V1.0	2008-08-01	2009SR061129	软著登字第 0188128 号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便携式 CCD 日夜两用数码彩色夜视仪操控软件[简称: CCD 夜视仪操控软件]V1.0	2008-09-01	2009SR061128	软著登字第 0188127 号	原始取得	无
62	昆明晶华	开放式智能寻星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EQ-OPENGOTO]V1.0	2016-04-01	2017SR012020	软著登字第 1597304 号	原始取得	无
63	昆明晶华	JOC.GOTO 自动寻星系统 V1.0	2013-01-01	2014SR118492	软著登字第 0787735 号	原始取得	无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境外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Bresser GmbH	Stefanie Middelkamp	Gutenbergstraße 3A, Rhede	约 560 平方米	首个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但 Bresser GmbH 有权要求续期 5 年	1,650 欧元/月（另有其他费用 230 欧元/月）
2	Bresser GmbH	Detlef Bleßing	Herderstr. 18, Hilden	约 48 平方米（另包含一个 IT 设备间和 1 个停车位）	首个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但除非到期前 6 个月通知当期到期后终止，否则将在每次到期后自动续期 1 年	462 欧元/月（另有其他费用 200 欧元/月）
3	Bresser GmbH	Hebing Grundstücks GbR	Tünter Heide 24, Rhede	约 1,340 平方米	无固定租赁期限	2,500 欧元/月（含其他费用）
4	Bresser GmbH	JKS Vermietungsges. mbH & Co.KG	Max-Planck-Str. 6, Rhede	约 2,200 平方米	首个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但除非到期前 3 个月通知当期到期后终止，否则将在每次到期后自动续期 1 年	8,500 欧元/月（另有其他费用 850 欧元/月）
5	Bresser GmbH	Heinrich Schulze Mengerling	Bocholter Str. 233, Borken (hall no.2)	约 920 平方米	无固定租赁期限（可提前 3 个月通知终止）	2,856 欧元/月（无其他费用）
6	Bresser GmbH	Rheder Immobilien GbR	Wiegenkamp 27, Rhede	约 1,100 平方米	首个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但除非到期前 3 个月通知当期到期后终止，否则将在每次到期后自动续期 1 年	3,200 欧元/月（另有其他费用 400 欧元/月）
7	Bresser GmbH	Hebing Grundstücks GbR	Tünter Heide 22, Rhede	约 995 平方米	无固定租赁期限（可提前 3 个月通知终止）	2,380 欧元/月（含其他费用）
8	Bresser France SARL	JP Immobilier	Pôle d'activités de Nicopolis, 314 Avenue des Chênes Verts, 83170 Brignoles	约 76 平方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13,200 欧元/年（其他税费合计 216.25 欧元/季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9	Folux B.V.	Benel Holding B.V.	Smirnoffstraat 8, 7903 AX in Hoozevee	约 11,900 平方米	首个租赁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但除非到期前 1 年通知当期到期后终止, 否则将在每次到期后自动续期 1 年	33,600 欧元/首年 (每年根据消费者指数调整)
10	Bresser Iberia, S.L.U.	Mr. Maximiliano Jacue Izquierdo	Calle Valdemorillo 1, Nave B, Polígono Industrial Ventorro Del Cano, 28925 Alcorcón, Madrid (Spain)	约 506.95 平方米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合计 2,129.8 欧元/月
11	Bresser Iberia, S.L.U.	Mr. Maximiliano Jacue Izquierdo	Calle Boadilla del Monte 3, Polígono Industrial Ventorro Del Cano, 28925 Alcorcón, Madrid (Spain)	约 180 平方米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12	Bresser UK Ltd	EASISTORE HOLDINGS LIMITED T/A EASISTORE EDENBRIDGE	Suite G3, Eden House Business Centre, Enterprise Way, Edenbridge, TN8 6HF	244 平方英尺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 无固定租赁期限 (可提前 3 个月通知终止)	1,194 英镑/月 (另有不时产生的服务费用)
13	Bresser UK Ltd	EASISTORE HOLDINGS LIMITED	Storage Unit 105, Easistore Edenbridge, Block 7, Enterprise Way, Edenbridge, Kent, TN8 6HF	275 平方英尺	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 无固定租赁期限 (可提前 14 天通知终止)	875.74 英镑/月 (另有保险费 40 英镑/月)
14	Explore Scientific, LLC	Mathias Shopping Centers, Inc.	1010 S. 48th Street, Springdale, Arkansas 72762	60,000 平方英尺	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3,990.11 美元/月
15	Explore Scientific, LLC	Mathias Shopping Centers, Inc.	1000 S. 48th Street, Springdale, Arkansas 72762	13,500 平方英尺	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6,750 美元/月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序号	对象	时间	补助内容	金额 (万元)	批文名称及文号
1	发行人	2024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第二年区级经费	40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二年区级 经费的通知》
2	发行人	2024	“新三板”挂牌奖励及最高层企业奖 励	100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2024 年 3 月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等项目的公示》
				50	
3	发行人	2024	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及人才扶持	6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兑现 2022 年、2023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及人才扶持（第一批）的通知》
4	晶和光电	2024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第二年区级经费	40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二年区级 经费的通知》
5	Bresser GmbH	2024	新建节能建筑补助	70.42 万 欧元	《节能建筑联邦资助计划 (BEG) - 非住宅建筑》